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重庆莱宝 C 区车载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同意《重庆莱宝 C 区车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的说明

重庆市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规定，我司委托重庆中煤科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了《重庆莱宝 C 区车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内容及附图附件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我公司作为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报告表（公示版）已删除了涉及技术和商业秘密的章节（删除内容包括：主要生产设备、原辅材料用量等内容），我公司同意对报告表（公示版）进行公示。

特此说明！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打印编号: 177984842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80mnb1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莱宝C区车载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7—057玻璃制造：玻璃制品制造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83745357E		
法定代表人（签章）	王裕奎		
主要负责人（签字）	周安峰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段华清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重庆中煤科工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059824087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放	20210503555000000006	BH007698	李放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放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698	李放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重庆莱宝 C 区车载项目		
项目代码	2605-500157-07-02-266760		
建设单位联系人	***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新城重庆莱宝产业园 C 区 (B82-1/01 号地块)		
地理坐标	(106 度 31 分 51.60 秒, 29 度 50 分 5.11 秒)		
国民经济 行业类别	C3059 其他玻 璃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 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部门（选填）	两江新区经济 和信息化委员 会	项目审批（核准/ 备案）文号（选填）	2605-500157-07-02-266760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32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 面积（m ² ）	不新增占地，利用现有生产 厂房，面积约 15000m ²
专 项 评 价 设 置 情 况	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对比表		
	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2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食堂油烟，不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进入水土污水处理厂，不属于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未超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	不属于	

	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根据表 1-1，本项目不需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新城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新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新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函》(渝环两江函〔2025〕12 号)，2025 年 1 月 21 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1 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产业定位：水土新城产业定位高端，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融合发展，规划建成西部规模最大、集中度最高的两江水土国际数据港和以京东方为龙头的光电显示集聚区。水土新城将<u>持续发展以京东方、莱宝、康宁、药友、腾讯等企业为代表的“2+2+X”（电子信息、生命健康+机器人及智能装备制造、大数据及云计算服务+X）产业体系。</u> 规划布局：<u>根据未来城市和产业发展，水土新城产业空间、生活空间、生活空间形成有机融合布局。</u>围绕竹溪河周边，充分利用其建设成熟度较高、区位优势、交通便捷、生态优美等有利条件，聚焦完善区级功能，打造城市中心区。 符合性分析：拟建项目位于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内，为区域主导产业电子信息配套项目，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在水土新城产业空间内，项目建设符合区域土地利用及产业布局规划要求。 1.2 与《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新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函的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2。

表 1-2 与“生态环境管控清单”符合性分析

类型	准入内容及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禁止新建、扩建化学原料药生产性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规划区紧邻居住用地、教育用地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排放恶臭、VOCs 量较大以及高噪声等易扰民的生产型企业。	项目不属于排放恶臭、VOCs 量较大及高噪声项目	符合
	工业用地上生产厂房与临近居住用地建筑间应留出不低于 50 米的防护距离。	项目位于 C 区生产厂房内，该厂房与北侧居民区（和润家园）距离大于 50m	符合
	水土新城西北角成片未开发区域，后续建议布局以生物制药、研发、医疗器械等行业为主。涉及发酵工艺优先布局远离居住区地块。水土新城东北角区域严格限制有大量 VOCs 排放的项目入驻。	不涉及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强化水土新城水资源消耗源头控制、中水回用等措施，区域排水方案应以竹溪河（黑水滩河）水质达标为约束优化，控制排入竹溪河（黑水滩河）的废水污染物总量。	拟建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清洗用水采用多级逆流的节水工艺减少新鲜用水量	符合
	京东方 B8、华能两江燃机、康宁玻璃所在区域新建、扩建涉及氮氧化物、颗粒物排放的建设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氮氧化物、颗粒物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不涉及	符合
	严格控制新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后续规划区若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应结合区域已建、在建污染源情况，重点论证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排放标准满足《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现有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优化作业运行时间，减少冬季运行时间。	不涉及	符合
	涉气企业总体要求： 1、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	拟建项目涉及 VOCs 原辅材料均采用水基型，为进一步降低对外环境影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工段采取封闭换气，废气处理后排放；本次新建污水处理设施设置了臭气收集处置措施	符合

		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2、建议企业自建工业污水处理设施设置臭气收集处置措施。现有及规划居住教育医疗卫生等用地周边工业涉气企业相关要求:实施更严格的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		
		居住、医疗、教育用地敏感建筑周边 200m 范围内,涉及夜间生产、无建筑隔声的室外声源,宜进一步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降噪措施。	除冷却塔外,主要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建筑物内,冷却塔进一步采取源头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	符合
		鼓励涉重金属、氟化物废水排放企业建设深度处理设施。	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紧邻(与河道间隔仅有绿地)竹溪河(黑水滩河)及支流的工业地块严格控制新建涉水风险物质 Q 值≥1 的工业企业,新建项目涉水风险物质 Q 值≥1 应针对风险物质泄漏至厂区以外的情况编制预案并强化防控措施。	项目所在 C 区位于竹溪河支流马元溪南侧, Q 值小于 1。	符合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等涉及危险化学品使用及贮存的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布置于园区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的区域并远离集中居住区。	本项目为电子信息配套项目,原料为玻璃,清洗剂、切削液、少量废水处理药剂依托现有化学品库存放。现有项目风险防范措施完善有效,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符合
		加快竹溪河东侧事故池及雨污切换装置建设进度。	不涉及	符合
		临居住用地原则上道路不得进行危化品运输。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园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2) 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符合性分析

要求		符合性分析	备注
严格	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联动,主要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及	符

	生态环境准入	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规划区应不断优化产业发展方向，入驻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满足国家级地方产业政策、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要求。	合
	强化空间布局约束	规划区内竹溪河河道管理范围外侧，城镇规划建设用地内尚未建设的区域应当控制不少于三十米的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筑物和构筑物。规划区紧邻居住用地、教育用地的工业用地不宜布置排放恶臭、VOCs 量较大以及高噪声等易扰民的生产型企业。工业用地上生产厂房与临近居住用地建筑间应留出不低于 50 米的防护距离。邻近居住、教育、医疗卫生地块的工业地块后续建设过程中应优化平面布局，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宜布置办公用房、仓储库房等非生产建筑。室外噪声设备、有机废气或恶臭的排放源应尽量远离居住、教育、医疗卫生地块。西北角成片未开发区域，后续建议以布局生物制药、研发、医疗器械等行业为主，涉及发酵工艺的企业优先远离居住用地布局。东北角成片未开发区域严格限制有大量 VOCs 排放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房内，该厂房与北侧居民区（和润家园）距离大于 50m；项目不属于排放恶臭、VOCs 量较大及高噪声项目；除冷却塔外，主要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建筑物内，冷却塔进一步采取源头降噪等措施，尽可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影响。	符合
	水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范实施规划区雨水污水管网的建设，确保规划区内“雨污分流”，污水得到有效收集。规划区入驻企业应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企业外排废水有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行业排放标准的间接排放标准，无行业排放标准的需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再排入水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加快水土污水处理厂尾水管网建设进度。根据规划区发展进程以及管网建设情况，综合论证污水收集、处理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方案。强化园区、企业中水回用设施建设。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生产废水通过新建的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排入水土污水处理厂。	符合
	大气污染物排放管控	规划区燃气发电、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排放标准不低于《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特别排放限值要求。后续规划区若新建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站应结合区域已建、在建污染源情况，重点论证项目选址环境合理性。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各入驻企业应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重点排污单位应按要求设置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涉及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要求，通过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和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控制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加强工业企业臭气、异味的污染防治，确保	涉及 VOCs 原辅材料均采用水基型，为进一步降低对外环境影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工段采取封闭换气，废气处理后排放；废水处理站少量臭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厂界达标，避免对周边环境保护目标造成影响。 现有及规划居住教育用地周边工业涉气企业实施更严格的 VOCs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加强规划区内万寿工业园现状企业监管执法力度，督促现有企业完善大气污染治理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		
	工业 固废 排放 管控	一般工业固废应以企业自行回收利用为主，遵循无害化、资源化、减量化原则，减少固体废物产生量，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对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进行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有关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 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 23 号)相关要求。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生活垃圾、餐厨垃圾、一般固废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单独收集后交由有餐厨垃圾资质的单位收运处理，一般固废交由资源利用单位回收处理，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资质单位收运处置。	符合
	噪声 污染 管控	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尽量远离居住等声环境敏感区域；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居住、医疗、教育用地敏感建筑周边 200 米范围内，涉及夜间生产、无建筑隔声的现有室外声源，宜进一步采取消声、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除冷却塔外，主要高噪声设备均设置于建筑物内，冷却塔进一步采取源头降噪等措施，厂界噪声可达标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函的相关要求。				
其他 符合 性 分 析	1.3 相关产业政策、法规符合性分析 (1)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中的“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限制类”“淘汰”和“鼓励类”，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属于允许类。 同时，本项目已经取得了两江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备案证(项目代码：2605-500157-07-02-266760)。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2) 与《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的通知》(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渝发改投资〔2022〕1436 号符合性分析见表 1-4。			

表 1-4 本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分析				
准入条件要求			项目实际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为允许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新城，符合园区规划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的产业	1.外环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5.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6. 在风景名胜核心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新城，不属于不予准入产业	符合
	限制准入类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纳入的产业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为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不属于高污染、高能耗项目	符合
	重点区域范围	1.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		

	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3) 与长江保护法的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条款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号</th><th>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tr><td>1</td><td>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2</td><td>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td><td>本项目不属于需航线项目且不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内。</td><td>符合</td></tr><tr><td>3</td><td>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4</td><td>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5</td><td>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6</td><td>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7</td><td>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r><td>8</td><td>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td><td>不涉及</td><td>符合</td></tr></table> (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序</th><th>实施细则</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th></tr></table>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需航线项目且不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内。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不涉及	符合	序	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
序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2	禁止船舶在划定的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在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禁止航行区域内航行的，应当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同意，并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对重要水生生物的干扰。 严格限制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实施航道整治工程；确需整治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本项目不属于需航线项目且不在长江流域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水生生物重要栖息地水域内。	符合																																									
3	禁止在长江流域禁止采砂区和禁止采砂期从事采砂活动。	不涉及	符合																																									
4	禁止在长江流域开放水域养殖、投放外来物种或者其他非本地物种种质资源。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流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的区域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审批手续。	不涉及	符合																																									
序	实施细则	本项目情况	符合																																									

号			性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内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砂、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	不涉及	符合

	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长江办（2022）7 号）文件中相关要求。

（6）《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

表 1-7 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 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或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 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位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未位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	符合

		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本项目未位于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未位于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未位于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同意的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排污口设置。	符合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上述内容。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未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不属于上述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石化、煤化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项	符合

	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目。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严重过剩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以下燃油汽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一）新建独立燃油汽车企业； （二）现有汽车企业跨乘用车、商用车类别建设燃油汽车生产能力； （三）外省现有燃油汽车企业整体搬迁至本省（列入国家级区域发展规划或不改变企业股权结构的项目除外）； （四）对行业管理部门特别公示的燃油汽车企业进行投资（企业原有股东投资或将该企业转为非独立法人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燃油汽车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 年版）》相关的要求。 （5）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的符合性分析 表 1-8 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table> <tr> <th>要求名称</th><th>要求内容</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th></tr> <tr> <td>物料储存</td><td>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td><td>本项目切削液等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化学品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存放区满足密闭空间要求；切削液泵站采用闭路循环回用系统，全封闭设计。</td><td>符合</td></tr> <tr> <td>物料转移输送要求</td><td>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td><td>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置于密闭容器内，人工转运。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td><td>符合</td></tr> </table>				要求名称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切削液等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化学品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存放区满足密闭空间要求；切削液泵站采用闭路循环回用系统，全封闭设计。	符合	物料转移输送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置于密闭容器内，人工转运。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要求名称	要求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物料储存	1、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 2、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存放于室内，或存放于设置有雨棚、遮阳和防渗设施的专用场地。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 3、VOCs 物料储罐应密封良好，其中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应符合 5.2 条规定； 4、VOCs 物料储库、料仓应满足 3.6 条对密闭空间的要求。	本项目切削液等含 VOCs 物料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化学品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存放区满足密闭空间要求；切削液泵站采用闭路循环回用系统，全封闭设计。	符合												
物料转移输送要求	1、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 2、粉状、粒状 VOCs 物料应采用气力输送设备、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密闭输送方式，或者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	项目液态 VOCs 物料置于密闭容器内，人工转运。不涉及粉状、粒状 VOCs 物料。	符合												

	使用要求	VOCs 质量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切削液）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	符合
	其他要求	1、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和含 VOCs 产品的名称、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以及 VOCs 含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2、通风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等应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行业作业规程与标准、工业建筑及洁净车间通风设计规范等的要求，采用合理的通风量； 3、载有 VOCs 物料的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清洗及吹扫过程排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4、工艺过程产生的含 VOCs 废料（渣、液）应按照第 5 章、第 6 章的要求进行储存、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建立 VOCs 物料相关台账；生产设备、操作工位、车间等采用了合理的通风量；含 VOCs 废料均用密闭容器盛装，并按要求转移和输送。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储存。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相关的要求。 1.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智检服务查询获取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检测分析报告》，拟建项目位于两江新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水土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ZH50010920006，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北碚区总体管控要求。具体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1-9。 因此，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				

表 1-9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 层级	管控 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符合性
全市 总体 管控 要求	空间 布局 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不属于前述类别的项目及相关要求。	符合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符合国家及重庆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水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后排放。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锑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 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 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 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	本项目建成后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第十七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 第十八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	本项目不属于能源领域，企业生产用电，不属于重点用能领域，满足相关要求。	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四条、第六条、第七条。 第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第三条 持续推进梁滩河北碛段流域水污染综合整治，严格控制梁滩河流域水污染排放总量，进一步提高梁滩河流域城镇生活源、农业面源的收集、处理效率，强化工业废水处理排放要求。严格执行梁滩河河道保护线外侧绿化带缓冲建设规定。 第四条 工业园区应严格环境准入和空间管控要求，环境敏感目标临近区域应严格限制新布局喷涂等大气污染严重及可能会产生废气扰民的工业项目，引导环境敏感目标周边现有工业企业向轻污染方向转型升级。	本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属于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已作分析，项目符合相关要求。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较重的工业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九条、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 第六条 在重点行业（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 第七条 提高区内排水管网收集处理率，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以上；新建城市污水处理厂执行一级 A 排放标准，其中梁滩河流域新建设计规模 1 万吨/日城镇污水处理厂 COD、氨氮、总磷、总氮参照执行《梁滩河流域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963-2020）重点控制区域排放限值标准。 第八条 锅炉使用单位宜选择低氮燃烧效果好的炉型及燃烧设备。区内已建锅炉推进氮氧化物超低排放改造。 第九条 大力推广新能源车，加快推进智能交通系统建设。严格执行重型柴油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鼓励在用柴油车通过安装颗粒物捕集等净化装置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第十条 全面落实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十项强制规定，加强工业堆场、码头、搅拌站等生产经	本项目属于 C3059 其他玻璃制品制造，根据市级总体管控要求已作分析，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符合

		营场所粉尘管控。 第十一条 加强嘉陵江北碛段船舶及码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港口和船舶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联单制度，所有船舶垃圾和油污水应上岸集中收集处置。全区禁止新建餐饮船舶。		
	环境 风险 防控	第十二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六条。 第十三条 健全风险防范体系，督促全区较大及以上环境风险企业建设完善风险防控设施，组织开展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定期开展环境风险应急演练。与两江新区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第十四条 依法应当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风险评估而未开展或尚未完成的地块，以及未达到土壤污染风险评估报告确定的风险管控、修复目标的建设用地地块，不得开工建设与风险管控、修复无关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资源 开发 效率 要求	第十五条 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管控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條。 第十六条 加强重点领域节水，实施农业节水增效，推进工业节水减排，强化城镇节水降损，严格用水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加大节水和污水资源化利用力度，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	本项目不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复合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新增水泥产能。 2.禁止新建、扩建化学原料药生产性项目。 3.禁止新建燃煤电厂（含燃煤热电）、冶炼、重化工、印染、造纸项目。	不涉及	符合
单元 管控 要求	污染 物排 放管 控	1.强化水土新城水资源消耗源头控制、中水回用等措施，区域排水方案应以竹溪河水质达标为约束优化，控制排入竹溪河的废水污染物总量。 2.电子产品制造重点加强溶剂清洗、光刻、涂胶、涂装等工序 VOCs 排放控制。产生恶臭的生产车间应设置除臭设施。医药产业发酵尾气宜采取除臭措施进行处理。 3.医药产业鼓励使用无毒、无害或低毒、低害的原辅材料，减少有毒、有害原辅材料的使用，毒性大、难降解废水应单独收集、单独处理后，再与其他废水混合处理；存在生物安全性风险的抗生素制药废水，应进行前处理以破坏抗生素分子结构。 4.鼓励涉重金属企业建设深度处理设施。 5.持续推进产业新城排水管网建设，城市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8%。	本项目含 VOCs 物料（切削液）采用水基型，VOCs 质量占比小于 10%，为进一步降低对外环境影响，涉及挥发性有机物工段采取封闭换气，废气处理后排放；废水处理站少量臭气收集处理后排放。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持续推进水土污水处理厂尾水管网工程。 2.电子、芯片、医药等企业探索开展新型污染物、重金属、激素、抗生素等废水综合毒性监测。处理电子工业废污水的园区集中式污水处理厂按要求开展废水的综合毒性监测。 3.产业园区应与下游悦来水厂运营单位建立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联动机制。	不涉及	符合

		4.区内环境风险企业、重金属排放企业、污水处理厂完善污染处理设施、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应急预案，强化应急物资储备、应急设施设备配备和应急处置演练，并加强环境监管。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以国家、重庆市发布的产业用水定额为指导，进行入区企业节水管理。	本项目不采购使用能效低于《重点用能产品设备能效先进水平、节能水平和准入水平》准入水平的产品设备准入水平，鼓励使用达到节能水平、先进水平的产品设备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2.1 项目由来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莱宝”）始建于 2011 年，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建设“重庆莱宝产业园项目”，主要进行各尺寸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研发与生产，2011 年 12 月 29 日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文件批准书（渝（市）环准〔2011〕212 号），该项目分为 A、B、C、D 四个区进行建设，其中 A、B、C 区为生产区，D 区为生活区。其中 C 区承担小尺寸 2200 万件/年电容式触摸屏成型生产任务。

C 区原有项目未建设，2020 年重庆莱宝拟实施“重庆莱宝产业园 CD 区项目”，2020 年 7 月取得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其中 C 区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为：在重庆莱宝产业园 C 区新建生产厂房 1 栋，动力楼 1 栋，化学品库房 1 栋。

2022 年重庆莱宝在 C 区实施了“重庆莱宝柔性电子薄膜车间新建项目”，依托 C 区原有生产厂房一层的东南部，新建 RTR 涂布线一条，年产新型功能性电子薄膜 256 万平方米。2022 年 8 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渝（两江）环准〔2022〕098 号）号文批准该项目建设。该项目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91500000585745357E001V），2025 年 1 月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于公司 B 区拟增加柔性电容式触摸屏产能，为了控制主要原辅材料控成本、增加产品竞争力，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拟在 C 区新增车载盖板玻璃生产线，将产品作为 B 区电容式触摸屏的原料。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重庆莱宝产业园 C 区现有生产厂房 1F、4F 闲置区域，布置 1 条车载盖板生产线，包括切割工序、CNC 工序、钢化工序等，年产车载盖板 1500 万片，不涉及后续表面处理、贴合等工艺。2026 年 5 月项目通过两江新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备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中“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中的其中玻璃制造 3059”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2.2 评价思路

（1）重庆莱宝产业园项目分为 A、B、C、D 四个区域进行建设，四个区域均独立且完整。本项目在 C 区现有组成基础上实施扩建，现有工程仅分析 C 区建设内容，

不对其他区域工程情况进行分析。本次扩建项目与 C 区现有项目所属行业类别、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设备等均无关联，因此本次评价仅针对拟建项目生产设备、主要原辅材料等内容单独列述，不再开展扩建前后项目对比分析。

(2) 拟建项目新建生产废水处理设施，新增生产废水排口。根据规划环评关于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 305”行业，无行业标准，废水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本次评价按该标准执行。生活污水依托现有设施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厂排放口按现有排放标准执行。

2.3 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重庆莱宝 C 区车载项目

(2) 建设单位：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3) 建设地点：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新城重庆莱宝产业园 C 区

(4) 建设性质：扩建

(5) 面积：不新增占地面积，利用现有厂房闲置区域实施，面积约 15000m²。

(6) 建设内容及规模：利用重庆莱宝产业园 C 区现有生产厂房 1F、4F 部分区域，布置 1 条车载盖板生产线，包括切割、CNC、钢化、清洗工序等，配套建设公用、辅助及环保工程，年产车载盖板 1500 万片。

(7) 项目投资：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合计 3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16%。

(8) 建设周期：6 个月。

2.4 产品方案

现有项目产品为新型功能性电子薄膜，本次扩建项目产品为车载盖板，产品方案详见表 2.4-1。

表 2.4-1 本次扩建项目及扩建后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规格	产能		
		C 区现有产能	本次扩建	扩建后
新型功能性电子薄膜	薄膜 0.0724kg/m ²	185.3t/a	0	185.3t/a
车载盖板	8 寸-30 寸	0	1500 万片	1500 万片

2.5 主要建设内容

(1) 项目组成

项目组成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1 项目组成一览表（本次扩建及扩建后）

项目组成		C 区现有建设情况	本次扩建项目	扩建后
主体工程	RTR 涂布线	C1 生产厂房 1F 的东南部，面积约 1300m ² ，布置 RTR 涂布线一条，年产新型功能性电子薄膜 256 万平方米。	/	1 条 RTR 涂布线
	车载盖板玻璃生产线	/	C1 生产厂房 1F 部分区域、4F，面积约 12600m ² ，布置 1 条车载盖板生产线，年产盖板 1500 万片。1F 北侧区域，面积约 4500m ² ，布设钢化工序设备、原料暂存区、产品暂存区；4F，面积约 8100m ² ，布设切割、清洗、CNC、原料暂存区、中间产品暂存区。	1 条车载盖板生产线
辅助工程	办公区	C1 办公区（3F），面积约 1500m ² ，设办公室，用于行政办公	依托现有	与现有工程一致
	食堂	/	C1 办公区 5F 设置 1 个食堂，面积约 600m ²	1 个食堂
	质检	/	C1 生产厂房 1F、4F 各设 1 间质检室，对原料、产品进行抽样检查，采用相关测量仪器对外观、尺寸等进行检验。	2 间质检室
	切削液泵站	/	C2 动力站 1F，新建 1 座 300m ² 切削液泵站，主要配备切削液箱、泵组、过滤系统等	1 个切削液泵站
储运工程	化学品库	C3 仓库 1F 布置化学品库房，面积约 500m ² ，用于原辅材料储存	依托现有	与现有工程一致
	仓库	生产区设置来料、产品周转区	1F、4F 生产区设置来料暂存区、成品周转区；C1 生产厂房（1F）RTR 涂布线与本次之间，设置 520m ² 仓库区域，用于产品及原料集中存放。	生产区设置来料、产品周转区；生产厂房内新建 1 座仓库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C2 动力站 1F，新建 1 套纯水制备系统，制备量 80m ³ /h，采用反渗透。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1 套 80m ³ /h 纯水制备系统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生活污水经 C 区化粪池收集	新建 1 座生产废水处理站（规模 1920m ³ /d），生产废水预处理达	雨污分流，化粪池（生活污水）、生

		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产废水处理站
	供电	C2 动力站，面积约 2000m ² ，设有强、弱电间及应急电源（1 台柴油发电机）	依托现有	与现有工程一致
	循环水系统	1 套 100m ³ /d 循环冷却水系统	C2 动力站 2F，新建 1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采用闭式循环水系统，规模 300m ³ /h。	2 套循环冷却水系统，现有及扩建项目独立配套建设，分开设、独立运行
	压缩空气及氮气	C2 动力站设 1 台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供给能力 3.6Nm ³ /min，供气压力 0.8MPa。1 台 15.8m ³ 液氮储罐。	C2 动力站 2F，新建 2 台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供给能力 70Nm ³ /min，供气压力 0.8MPa。	3 台空气压缩机，现有及扩建项目独立配套建设，分开设、独立运行
	消防水池	1 座 936m ³ 消防水池	依托现有	与现有工程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配胶间集气装置收集的配胶废气，涂布箱集气装置收集的涂布废气，三至七级烘箱集气装置收集的稀烘干废气，合并为稀有机废气，经沸石转轮吸附；一、二级烘箱集气装置收集的浓烘干废气，及沸石转轮脱附废气，合并为浓有机废气，经过滤器吸附废气中由空气带来的尘埃后，经 RTO 装置处理，产生 RTO 燃烧废气，与经沸石转轮吸附后的稀有机废气、热风炉烟气，合并为 RTR 涂布线废气，一并由 30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 1 套“分级除油+活性炭吸附”，CNC 工序有机废气采取区域整体封闭换气，废气处理后通过 25 米高排气筒排放。 新建废水处理站收集池、沉淀池、污泥池等构筑物加盖密闭，污泥压滤及暂存区进行封闭，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食堂油烟经 1 套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
	生活废水	设 1#化粪池（40m ³ ）、2#化粪池（80m ³ ），隔油池（50m ³ ），处理规模 120m ³ /d，各门卫室配套 1 座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预处理后（pH、SS、COD、BOD ₅ 、氨氮达水土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标准）经 C 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水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新增食堂废水及其他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隔油池（50m ³ ）、化粪池处理（1#、2#）	与现有工程一致
	生产废水	/	C2 动力站-1F，新建 1 座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工艺，规模 1920m ³ /d，拟建	1 座生产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工

				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进入水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艺，规模1920m ³ /d。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C3 仓库设 1 座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约 150m ² ，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储存，定期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依托现有	与现有工程一致
	一般工业固废	C2 动力站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0m ² ，用于暂存废清洁纸、废膜、未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等一般工业固废。		废水处理站配套建设 15m ² 污泥暂存区，其他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依托现有	与现有工程一致
	生活垃圾	设垃圾收集桶，日产日清，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拟建项目生产区增设垃圾收集桶，纳入全厂统一收集处置；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采用有盖的专用容器单独收集，交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拟建项目生产线、废水处理站及相关污水泵均位于建筑物内，优化设备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冷却塔进一步采取源头降噪等措施	/
环境风险		车间设置吸附衬垫，液态物料采用桶装储存，并置于托盘中储存于库房；C 区设置有效容积 2000m ³ 事故池及雨污切换阀；C 区最高处设置风向标，设置人员疏散通道和安置场所；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①化学品库应严格分区隔离贮存管理，强化防渗、防泄漏安全防控，完善风险预警与安防设施运维；危险废物贮存间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要求，完善暂存间内应急防护设施。 ②生产区清洗工序、CNC 工序地面进行重点防渗；设备管路定期巡检维护，做好设备日常维保，规范工件清洗作业流程。 ③厂区废水处理站各池体、构筑物、污泥暂存区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防腐防渗涂层双层防渗结构，完善站区围堰、导流沟及应急收集设施，定期巡检及建立液位预警机制。 ④切削液箱设置液位计、高低液位报警；采取重点防渗，设置围	/

			堰及应急收集沟，废切削液更换时直接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配备吸油毡、堵漏胶、围油栏等应急物资。 ⑤依托现有事故池、风向标等设施。	
(2) 辅助工程、储运工程及公用工程 ①切削液泵站 C2 动力站 1F 西侧，新建 1 座 300m² 切削液泵站，全密闭设计，为 CNC 工序集中供给、回收、净化再生切削液，采用闭路循环回用系统。主要配备切削液箱、泵组、过滤系统等，其中，2 个 20m³ 切削液箱，一用一备，设置有液位计、高低液位报警。 ②仓储 1F 生产区设置来料暂存区 120m²、成品周转区 75m²、其他放置区及中间暂存区；4F 生产区设置来料暂存区 260m²、成品周转区 220m² 及中间暂存区若干。 C1 生产厂房（1F）RTR 涂布线与拟建项目生产线之间，设置 520m² 仓库区域，用于产品及原料（玻璃原片、盖板）集中存放、周转。 厂内主要采用人工推车、叉车进行转运。 ③压缩空气 C2 动力站（3F），新建 2 台空气压缩机，压缩空气供给能力 70Nm³/min，供气压力 0.8MPa，主要供应 CNC 精雕机、切割机、烤箱、平板清洗机等设备使用。 ④循环水系统 采用闭式循环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300m³/h，配备软化水系统，系统为密闭循环，冷却水不与空气接触，基本无蒸发损耗，主要补水为少量排污及维修排放。 ⑤纯水制备 C2 动力站 1F，新建 1 套纯水制备系统，制备量 80m³/h，采用反渗透工艺。制备的纯水用于 3 个清洗工序使用。 (3) 环保工程 动力站-1F 新建 1 座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工艺，规模 1920m³/d，用于拟建项目生产废水（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预处理，处理达标废水排入市政				

污水管网进入水土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依托工程

依托可行性分析见表 2.5-2。

表 2.5-2 依托可行性分析

依托设施	现有情况	扩建项目	可行性
办公区	C1 办公区(3F), 面积约 1500m ² , 设办公室, 用于行政办公	拟建项目不新增行政办公人员	依托可行
生活污水	设置 1#化粪池(40m ³)、2#化粪池(80m ³), 采取串联形式; 隔油池(50m ³)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量约 0.9m ³ /d, 拟建项目新增生活污水 27m ³ /d, 其中食堂废水 9m ³ /d。现有化粪池、隔油池规模可满足要求。	依托可行
给水、排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水; 雨污分流, 雨水通过雨水管网排放; 生活污水经 C 区化粪池收集处理后, 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拟建项目未新增建筑规模, 供水及雨水排放可满足要求; 新增 1 座废水处理站, 预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依托可行
消防水池	1 座 936m ³ 消防水池	消防水池按整个厂区建设需求一次建成, 拟建项目未改变建筑类型及生产厂房类型、高度及建筑面积等, 消防水池可满足要求	依托可行
化学品库	C3 仓库 1F 布置化学品库房, 面积约 500m ² , 用于原辅材料储存, 储存情况详见表 2.5-2	拟建项目生产工艺及污水处理涉及化学品暂存需求较小, 根据表 2.5-2 化学品库现状 & 扩建后贮存情况分析, 现有化学品库可满足扩建后需求。	依托可行
危险废物贮存间	C3 仓库设 1 座危险废物贮存间, 面积约 150m ² , 暂存规模约 100t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间约 1.2t/a, 拟建项目危险废物产生量约 430.1t/a, 其中废切削液 15~20d 产生一次(约 20t/次), 废切削液不在厂区内暂存, 更换时直接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转运处置,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规模满足本项目扩建后需求。	依托可行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C2 动力站设 1 座一般固废暂存间, 面积约 100m ² , 暂存规模约 100t	现有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约 4.5t/a, 拟建项目需暂存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约 1722.18t/a, 主要为废水处理站污泥、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 废水处理站旁设置专门区域进行暂存(15m ²), 产生后及时转运(5-10t/次)。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产生后及时转运(10t/次), 其他需要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间暂存固废约 11.95t/a, 及时对边角料及不合格产品进行转运,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可满足需	依托可行

		求。	
--	--	----	--

表 2.5-2 化学品库贮存现状及扩建后贮存情况一览表

名称	占地面积/m ²	有效暂存面积/m ²	贮存分区	最大贮存量/t	储存天数(天)	规格	备注
乙酸乙酯	4	2.5	甲类易燃区	4	100	25KG/桶	现有
光固化树脂	1.5	1	普通化学品区	1	44	25KG/桶	
丙烯酸酯乳液	1	0.7		0.5	30	25KG/桶	
切削液	2	1.4		2	15	200L/桶	本次扩建
清洗剂 1#	1	0.7		0.5	50	25KG/桶	
清洗剂 2#	1.5	1		1	30	酸性, 25KG/桶	
清洗剂 3#	1	0.7		0.5	50	碱性, 25KG/桶	
阻垢剂	2	1.4		1.5	80	25KG/桶	
表面活性剂	1	0.7		0.5	80	25KG/桶	
钢化盐	1	0.7	氧化性化学品区	0.5	15	25KG/包	
硝酸钠	1.5	1		1	60	25KG/包	
氢氧化钠	1	0.6	碱性化学品区	1	20	25KG/包	
硫酸	1.5	0.9	酸性化学品区	0.2	15	25KG/桶	
盐酸	2	1.2		2	15	25KG/桶	
小计	22	14.5	/	16.2	/	/	/
剩余区域	478	/	/	/	/	未利用区域	/
合计	500	/	/	/	/	/	/

2.6 主要生产设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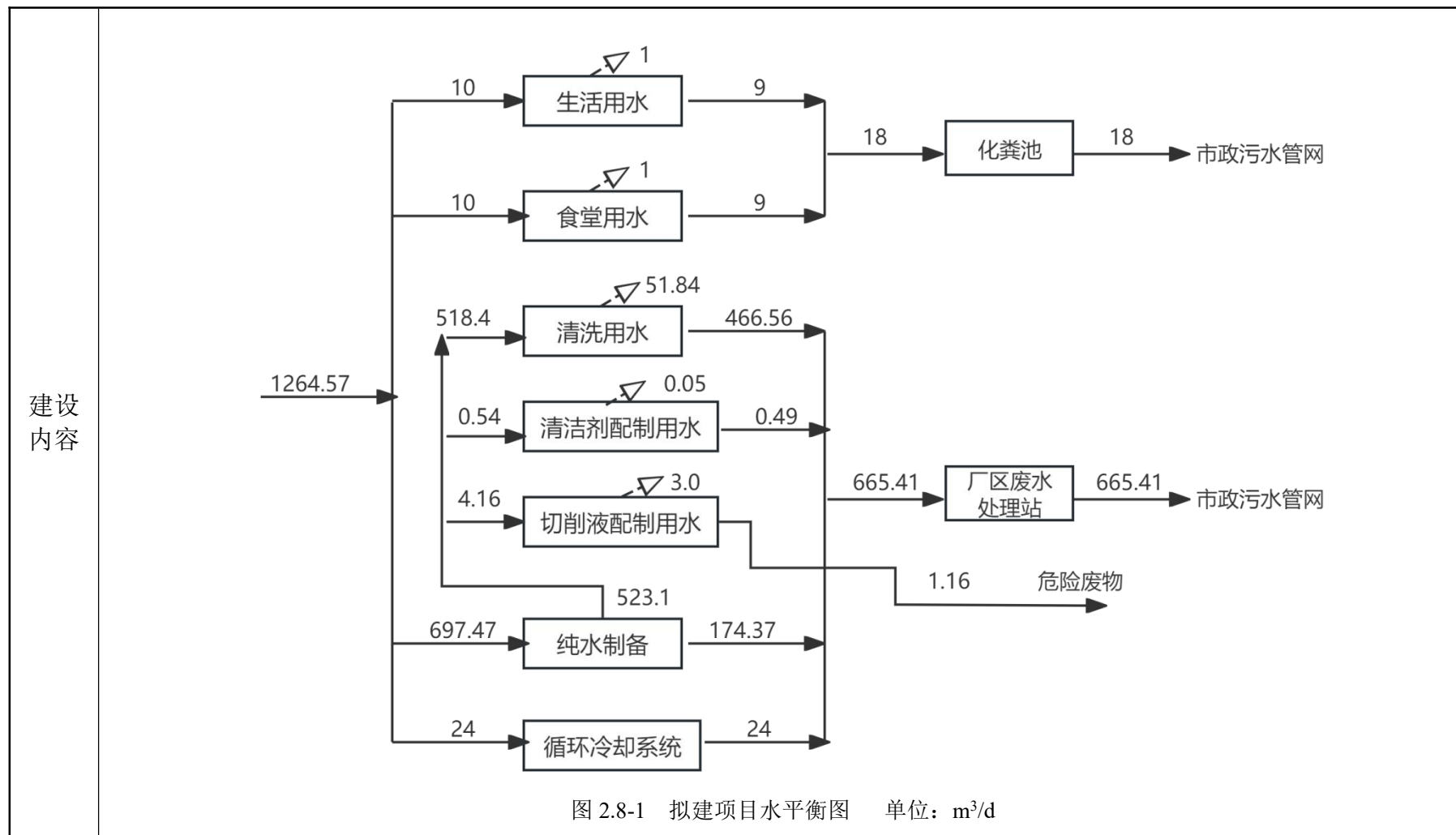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2.6-1。

2.7 主要原辅材料

表 2.7-2 拟建项目能耗一览表			
项目	原辅料名称	耗量	备注
能源消耗	新鲜水	41.4 万 m ³ /a	市政供应
	电	560 万 kw·h/a	

	2.8 水平衡 拟建项目新鲜用水量 1264.57m³/d（其中生产用新鲜水 1244.57m³/d，生活用新鲜水 20m³/d），扩建后全厂新鲜用水量为 1278.67m³/d。 （1）生活用水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不设置宿舍。生活用水按 50L/人.d 计，用水量约为 10m³/d，排放系数按 0.9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9m³/d。 本次新建 1 座食堂，预计提供约 500 人.次/d 的用餐，用水量按 20L/人.次，用水量约为 10m³/d，排放系数按 0.9 计，食堂废水产生量约 9m³/d。 （2）清洗用水 拟建项目切割、CNC、钢化后端共设置 18 台平板清洗机。根据设计资料，项目平板清洗机为连线式清洗，喷淋清洗（预洗、碱洗、漂洗、纯水漂洗）采用多级逆流的节水工艺，单台清洗机用水量为 30L/min，运行时间为 16h/d，则用水量为 28.8m³/d.台，小计 518.5m³/d。损耗约占用水量的 10%，废水量约占用水量的 90%。 （3）循环冷却系统用水 拟建项目设置 1 套循环冷却系统，设计循环水量为 300m³/h，用水来自配套的软水系统，闭式循环冷却系统运行过程中由于少量排污及维修排放，补水量约循环水量的 0.5%，则冷却塔补水量为 24m³/d，排污量约 24m³/d。 （4）纯水制备用水 根据水平衡，本项目纯水用量为 523.1m³/d，纯水制备效率为 75%，则用水量为 697.47m³/d，浓水产生量为 174.37m³/d。纯水用作清洗用水，浓水进入废水处理站，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5）配制用水 类比 B 区现有项目，清洗剂按 1：9 进行稀释，根据原辅材料用量情况，则清洗剂（21t/a）配制用水（纯水）为 189m³/a。切削液使用按原液 3%进行配制，切削液使用量为 45t/a，则切削液配制用水（纯水）约 1455t/a。 拟建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8-1，扩建后 C 区水平衡见表 2.8-1。 表 2.8-1 拟建项目用水、排水情况统计表
--	--

	用水名称	用水定额	数量	用水量 (m ³ /d)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 ³ /d)
	生活用水	50L/人·d	200 人	10.0	0.9	9.0
	食堂用水	20L/人.次	500 人.次	10.0	0.9	9.0
	清洗用水	28.8m ³ /d.台	18 台	518.4	0.9	466.56
	清洗剂 配制用水	1:9	21t	0.54	0.9	0.49
	切削液 配制用水	3%	45t	4.16	/	/
	纯水制备	纯水制备率约 75%		697.47	/	172.98
	循环冷却系统 补水	循环水量的 0.5% (循环水量约 300m ³ /h)		24.0	/	24.0
	合计			1264.57		68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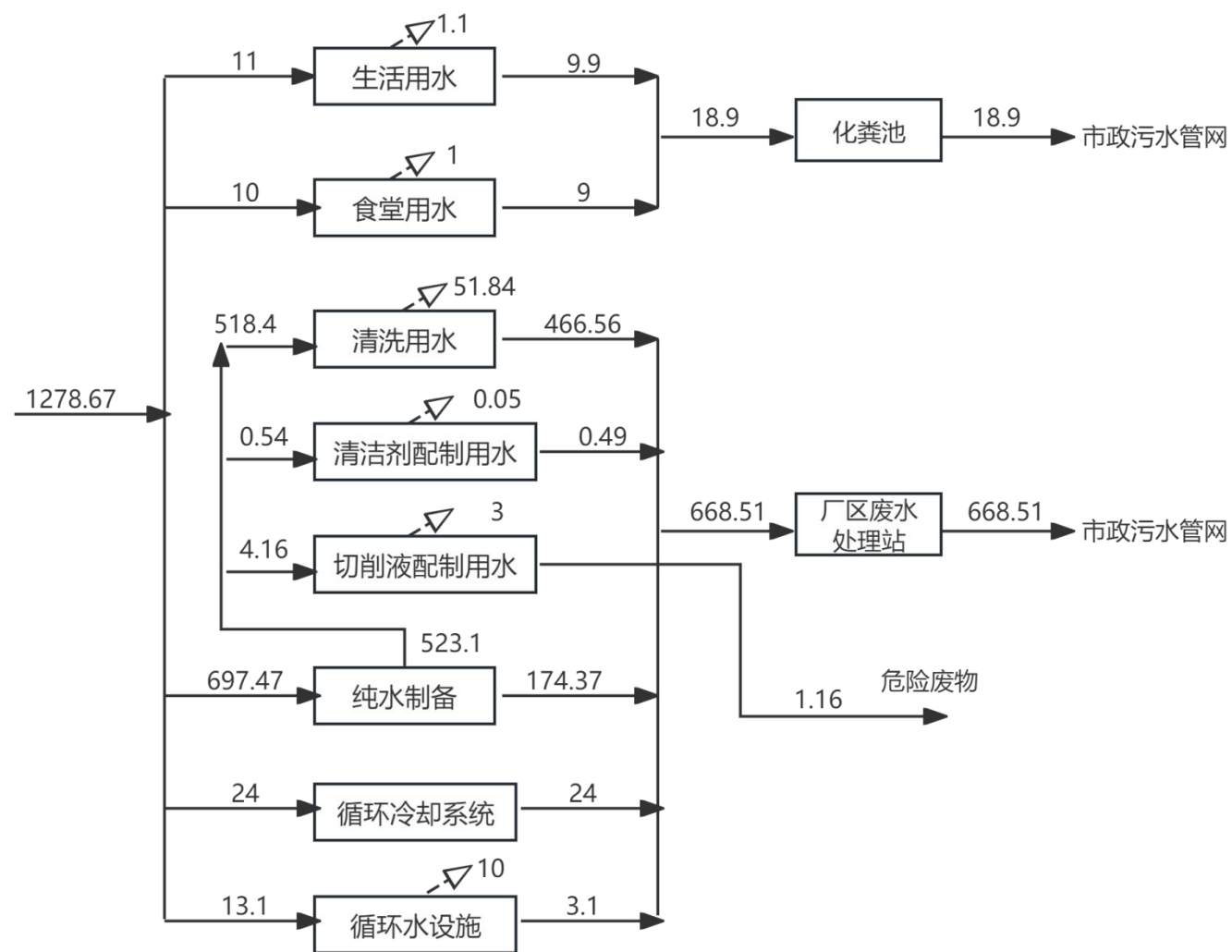


图 2.8-2 扩建后 C 区水平衡图 单位: m³/d

建设内容	2.9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本次扩建新增 200 人。 劳动制度：全年工作 350 天，每天 2 班制，每班 12h。 2.10 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在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C 区进行建设。C 区布置近似长方形，南北向较长，东西向较短。C 区共设置三个出入口，南侧为人流出入口，西侧、东侧为物流出入口。C1 厂房（L 型）布置于厂区南面和东面，分别为办公区、生产区，厂房以北布置为 C2 动力站，C3 仓库布置在厂区西北端，厂房西面为预留用地（现状为停车区），事故池（地下）设置于仓库下。 现有项目分布于 C1 生产厂房 1F 南侧，拟建项目生产线布置于 C1 生产厂房 1F 北侧、4F，其中 1F 布置钢化工序、仓库，4F 布置切割、清洗、CNC 工序。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2.11 施工期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拟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增加相应设备，施工期主要为安装、调试生产设备，无土建工程。 （1）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人员生活污水，以最大人数 10 人计，用水量按 50L/d.人计（排放系数 0.9），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5m³/d。主要污染物 COD：350mg/L，SS：250mg/L，NH₃-N：35mg/L。依托 C 区现有生活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处理达水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接管标准后外排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土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竹溪河。 （2）废气 施工期基本无废气产生。 （3）噪声 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不大，约 60~70dB（A），主要在建筑物内进行，施工噪声对外环境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分为一般工业固废和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包装设备使用的木条、木板、纸板和塑料袋等，产生量较小约 20kg/d，经分类回收后，外售回收利用。安装、调试人员生活垃圾按 10 人/d 及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5kg/d，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集系统收集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12 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项目产品为车载盖板，包括切割、CNC、钢化、清洗等工序。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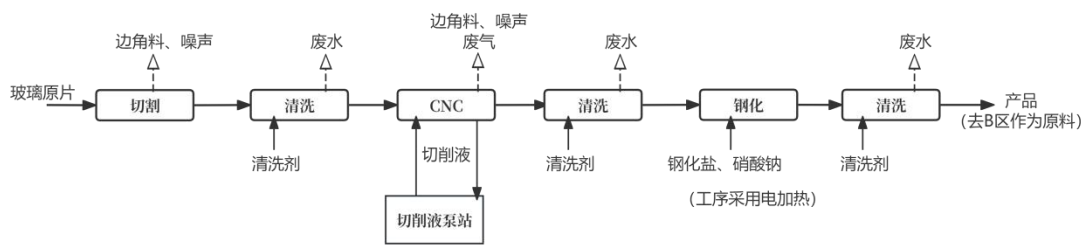


图 2.12-1 拟建项目工艺流程示意图

主要工艺：

①玻璃切割

来料玻璃原片（1.9m×1.5m）经超薄玻璃专用切割机进行自动裁边，形成标准的玻璃尺寸（8 寸-30 寸）。

产排污：S1 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②清洗（切割后）

切割完成的玻璃采用平板式清洗机进行清洗（连续流水式），清洗机分为 5 槽，其中 1、2#槽加入清洗剂，3~5#槽为纯水清洗。本项目清洗 5 级逆流清洗，循环水洗，纯水由第五级水槽进入，依次溢流至上一级水槽，直至返回一级水槽中，一级水槽持续排水。

产排污：W1-1 清洗废水。

③CNC

开料之后四周为直角，使用精雕机对裁剪好的玻璃进行磨边、倒角，使其边角圆润、无毛边。在 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进行润滑降温，并可有效抑制粉尘的产生。

产排污：G1 CNC 有机废气、S1 废边角料、设备噪声。

④清洗（CNC 后）

CNC 加工的玻璃进入平板清洗机清洗，此工序与前述清洗工序相同，采用 5 级逆流清洗。

产排污：W1-2 清洗废水。

⑤钢化

钢化主要目的是使用钢化炉增加玻璃的表面应力，从而使玻璃可以达到抗刮花、耐冲击的效果。钢化炉包括预热炉、钢化槽、缓冷炉，采用电加热。

清洗后的玻璃进入预热炉进行预热，温度约 250~300℃，将预热后的玻璃浸入钢化槽“钢化盐”盐浴（钢化盐、硝酸钠）中（温度约 400℃），利用玻璃中的钠离子与熔盐中的钾离子发生离子交换，在玻璃表面形成致密压应力层，实现化学强化。钢化盐循环使用，定期补充。化学强化后的玻璃至缓冷炉冷却，产生少量的热空气，经过车间换风系统排放。

由于硝酸钾熔点 334℃，加热至约 400℃时才分解放出氧，并转变成亚硝酸钾，强化过程硝酸钾为熔融态，无需加水，不产生废水和废气。

产排污：设备噪声。

⑥清洗（钢化后）

强化后的玻璃进入平板清洗机清洗，此工序与前述清洗工序相同，采用 5 级逆流清洗。

产排污：W1-3 清洗废水。

本项目运行期主要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10 运行期主要污染工序识别表

类别	产生点/ 序号	污染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法
废气	G1	CNC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封闭换气+“分级除油+活性炭吸附”+25m 高排气筒（DA011）
	G2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油烟净化器+屋顶排放
废水	W1	清洗废水 （C1 生产厂房）	pH、SS、石油类、 LAS	收集经新建的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W2	纯水制备浓水 （C2 动力站）	/	
	W3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	食堂废水利用现有隔油池预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			(C1 生产厂房)		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W4	食堂废水 (C1 食堂)	COD、SS、氨氮、 动植物油	
	噪声	N	生产设备、空压机、 循环冷却水系统、风 机、泵等	设备噪声	生产线、废水处理站及相关污水泵均位于建筑物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冷却塔进一步进行风机系统优化、变频联动控制降低噪声源,内部管路安装橡胶软接头,优化布水系统。
	固废	S1	切割、CNC	玻璃边角料	由供应商回收
		S2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玻璃产品	
		S3	废包装	原料等废包装袋	收集外售回收利用
		S4	纯水制备	废反渗透膜、废离子 交换树脂、废滤芯等	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S5	污泥	废水处理站污泥	交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
		S6	有机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分区暂存,定期交相应资质单位处置
		S7	CNC 加工	废切削液	
		S8	设备检修、维护	废矿物油、废矿物 油桶	
		S9		废含油棉纱手套	
		S10	钢化工序	废盐	按相关规定进行危险特性鉴别,鉴别结果出来前,需按危险废物管理
		S12	生产厂房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置
		S13	食堂	餐厨垃圾	采用有盖的专用容器单独收集,交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S14		隔油池废油脂	
		S15	污泥	生活污水设施	由专业单位定期清掏处理
	2.13.1 现有工程履行环境影响评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等手续情况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是一家从事一体化电容式触摸屏面板的规模化生产的民营企业。2022 年在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B82-1/01 地块(公司 C 区)建设重庆莱宝柔性电子薄膜车间新建项目,依托公司 C 区原有厂房一层的东南部,新建 RTR 涂布线一条,年产新型功能性电子薄膜 256 万平方米。2022 年 8 月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重庆莱宝柔性电子薄膜车间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以(渝(两江)环准(2022)098 号)号文批准该项目建设。				

问题

该项目 2022 年 12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7 月取得排污许可证（91500000585745357E001V），重庆化工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重庆莱宝柔性电子薄膜车间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5 年 1 月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13.2 排污许可执行情况

2026 年 1 月 27 日，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获取了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证书编号为：91500000585745357E001V。排放口基本情况见下表，排污许可证见附件。

表 2.13-1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 m
1	RTR 涂布线废气排气筒 DA010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臭气浓度	106°31'51.10" ； 29°50'3.88"	30

2.13.3 现有工程概况

（1）平面布置

L 型厂房布置于厂区南面和东面，厂房以北布置为动力站，化学品库房布置在厂区西北端，厂房西面为预留用地，事故池（地下）布置于化学品库房下方。

①RTR 涂布线 C 区厂房一层的东南部，生产车间南部自西向东依次布置涂布间、走料间、熟化间，涂布间北侧为配胶间，熟化间北侧为分切间，分切间西侧为成品间、材料间、检测间。整个车间按照功能分区、生产流程合理布置。

②化学品库房（危险废物贮存间布置在化学品库房）布置在 C 区西北端，靠近生产厂房，便于原辅材料、产品、固体废物输送。

（2）建设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依托 C 区原有厂房一层的东南部，新建 RTR 涂布线一条，年产新型功能性电子薄膜 256 万平方米；并配套建设化学品库房、空压机等储存、公辅工程，废气处理系统、危险废物贮存间、一般固废暂存间、化粪池、事故池等环保工程；消防水池等依托原有。

（3）产品及规模

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详见下表。

表 2.13-2 现有项目产品及规模一览表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备注
		m ² /h	万 m ² /年	千克/小时	吨/年	
RTR 涂布线	新型功能性电子薄膜	731.43	256	52.94	185.3	连续生产，薄膜 0.0724kg/m ²

2.13.4 现有工程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

新型功能性电子薄膜生产工艺流程包括配胶、电晕、清洁、牵引、涂布、烘干、UV 固化、覆膜收卷、熟化、分切、包装。详见图 2.1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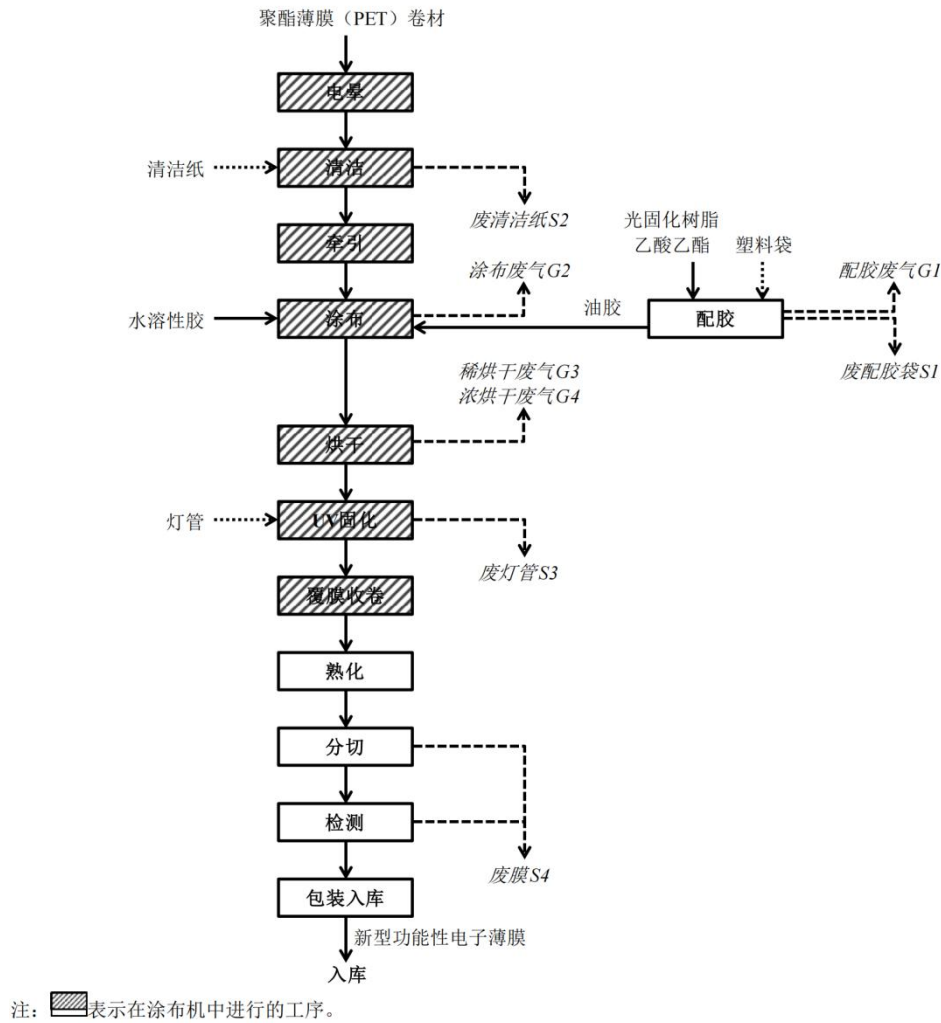


图 2.13-1 工艺流程图

2.13.5 现有工程主要环保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根据业主提供的环评资料、验收资料及企业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厂区现有项

目的产排污及污染物达标情况如下：

（一）废气

有组织废气主要有配胶废气、涂布废气、稀烘干废气、浓烘干废气，沸石转轮脱附产生的脱附废气，RTO 燃烧废气以及热风炉烟气。

（1）废气已采取措施

①有组织：配胶间密闭抽风收集的配胶废气，涂布箱密闭抽风收集的涂布废气，三至七级烘箱密闭抽风收集的稀烘干废气，汇入总管，合并为稀有机废气，经沸石转轮吸附；一、二级烘箱密闭抽风收集的浓烘干废气，及沸石转轮脱附废气，汇入总管，合并为浓有机废气，经过滤器吸附废气中由空气带来的尘埃后，经 RTO 装置处理，产生 RTO 燃烧废气，与经沸石转轮吸附后的稀有机废气、热风炉烟气，合并为 RTR 涂布线废气，一并由 30 米高排气筒（DA010）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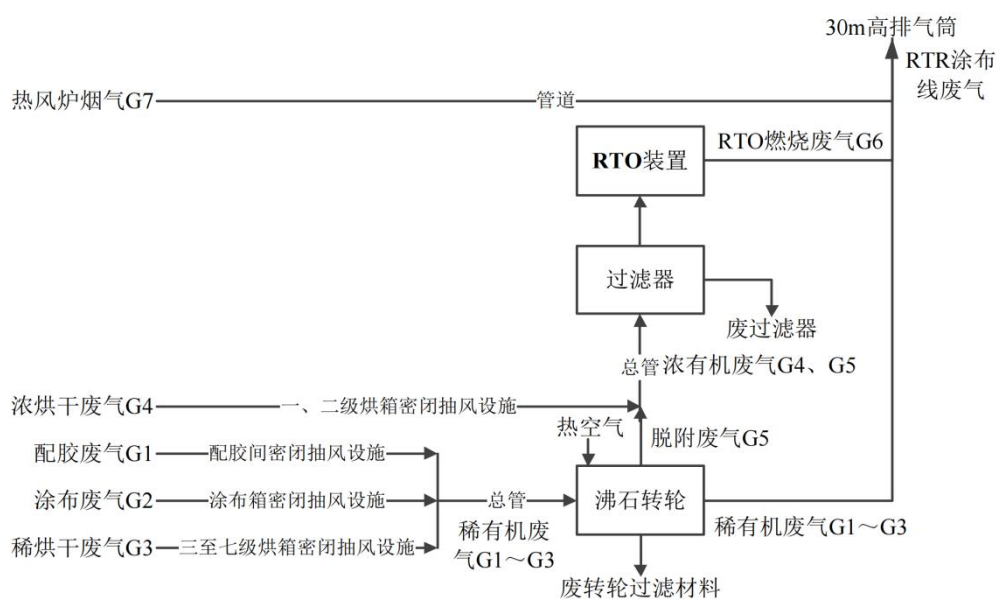


图 2.13-2 现有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



RTR 废气处理设施



RTR 废气排放口

②无组织：危险废物暂存过程中产生散排的污染物经危废库密闭抽风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光固化树脂、乙酸乙酯、丙烯酸酯乳液复合胶黏剂均采用密闭的包装桶储存，光固化树脂、乙酸乙酯配制油胶在密闭的制胶间中进行，车间内采用有盖的配胶桶转移含 VOC 物料，采用泵输送 VOC 物料至密闭的涂布机设备；企业定期对泵、阀门、法兰、管道等环节进行泄漏检测，并对泄漏源进行标识及维修。

（2）废气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根据验收监测（2025 年 1 月）、2025 年度自行监测中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详见下表。

表 2.13-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		2025 年二季度自行监测		2025 年四季度自行监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RTR 废气排放口	颗粒物	1.4	0.015	1.7	0.023	1.4	0.015
	挥发性有机物	0.883	9.71×10 ⁻³	2.9	0.039	3.68	0.039
	二氧化硫	ND	/	ND	/	3	0.032
	氮氧化物	4	0.043	ND	/	8	0.078
	臭气浓度	478	/	1514	/	1513	/

备注：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按最大值统计。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RTR 涂布线废气排放口（DA010）排放废气中污染物颗

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监测结果满足验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表 1 规定的限值；排放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满足公司自愿执行的严格限值（排放浓度 40mg/m³，排放速率 11.9kg/h）；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满足验收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规定的限值。 无组织废气排放根据验收监测报告、2025 年一季度、三季度自行监测报告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见表 2.13-4。					
表 2.13-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值	单位
	验收监测	2025 年一季度自行监测	2025 三季度自行监测		
非甲烷总烃	0.95~1.24	0.96~1.29	1.26	4.0	mg/m ³
苯	/	0.0143~0.0144	/	0.4	mg/m ³
甲苯	/	0.0010~0.0499	/	2.4	mg/m ³
二甲苯	/	0.0024~0.108	/	1.2	mg/m ³
臭气浓度	10~14	13~14	13~14	20	无量纲

由上表可知，无组织废气监测点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50/418-2016）规定的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

（二）废水

本项目废水包括循环冷却水系统外排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

（1）已采取措施

生活污水经 C 区新建的化粪池（100m³/d）处理，与循环冷却水系统外排废水一并经 C 区污水总排口排入水土污水处理厂。



C 区污水排放口

(2) 废水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废水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结果详见表 2.13-5。

表 2.13-5 废水总排口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	排放限值	单位
		2025.1		
生活废水总排口	pH	7.9-8.1	6.0-9.0	无量纲
	悬浮物	5-13	300	mg/L
	COD	15-26	400	mg/L
	NH ₃ -N	3.10-9.66	35	mg/L
	BOD ₅	3.4-5.7	220	mg/L

综上可知，各监测因子浓度均满足水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三) 噪声

(1) 噪声的产生及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涂布机、空压机、引风机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其声级在 80~95dB(A)之间。该厂对各类设备采取了选用制造精良且噪声低的设备，并采取墙体隔音、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次厂界噪声根据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数据进行分析，监测数据详见表 2.13-6。

表 2.13-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5.1	北侧厂界	38-48	32-34	65	55	达标
	西侧厂界	41-42	34-38	65	55	达标
	南侧厂界	41-46	33	65	55	达标
	东侧厂界	48-52	33	65	55	达标

由上表可知,企业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四) 固废

本项目 C3 仓库建有 1 个 150m² 危废暂存库,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分开储存。C2 一楼东南角设 1 个 100m² 一般固废暂存库。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



危险废物贮存间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现有项目固废统计汇总见下表 2.13-7。

表 2.13-7 现有项目固废产生及治理措施表

序号	种类	固废名称	年产生量	处理措施
1	危险废物	废配胶袋	0.2	交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灯管	0.1	
3		废含溶剂擦布	0.2	
4		沾染危化品的废包装	0.4	
5		废滤料	0.2	
6		废拖布	0.1	
7	一般工业固废	废清洁纸	0.4	外卖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
8		废膜	3.0	

9		未沾染危化品的 废包装	1.0	
10		生化污泥	0.1	委托专业公司清掏处理
11	生活垃 圾	生活垃圾	2.5	交市政环卫部门处理

2.13.6 现有工程“三废”产生及排放汇总

根据收集的资料，厂区现有工程的“三废”产生及排放汇总见表 2.13-8。

表 2.13-8 现有项目“三废”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t/a）	许可排放量（t/a）
水污染物	SS	0.013	0.09
	BOD ₅	0.006	0.07
	COD	0.027	0.13
	氨氮	0.009	0.01
大气污染物	颗粒物	0.06	0.7
	二氧化硫	/	0.655
	氮氧化物	0.158	4.26
	挥发性有机物	0.046	1.92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	1.2	/
	一般工业固废	4.5	/
	生活垃圾	2.5	/

2.13.7 与项目有关的主要环境问题及整改措施

现有项目 2025 年 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2025 年自行监测数据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拟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闲置区域实施，不新增占地，不涉及相关环境问题及整改。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3.1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原行政区域位于北碚区，本次评价采用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4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北碚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进行区域常规污染物达标情况分析。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表 3.1-1。

表 3.1-1 2024 年度区域空气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8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8	70	69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2	35	9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质量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98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根据上表，2024 年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周边环境质量现状情况，本次评价利用重庆市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下风向水土园区管委会北侧进行非甲烷总烃的现状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18~24 日。

①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②监测布点：项目下风向水土园区管委会北侧（距离项目约 3.4km）

③监测时间：2024 年 4 月 18~24 日

④监测频率：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

⑤评价方法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通过计算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和超标率，来分析其达标情况，当取值时间最大浓度值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大于或等于 100%时，表明环境空气质量超标。计算公式

如下：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最大浓度占相应标准浓度限值的百分比，%；

Ci——第 i 个污染物的监测浓度值，mg/m³；

C0i——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³。

⑥监测结果及分析

其他污染物现状监测结果及评价见表 3.1-2。

表 3.1-2 其他污染物监测结果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达标 情况
水土园区管 委会北侧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90~1.38	69%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所在区域监测点非甲烷总烃满足参照的河北省《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区域纳污水体为竹溪河，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环发[2012]4 号），竹溪河属于IV类水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域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可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

本次评价引用项目所在区域规划环评——《重庆两江新区水土新城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于 2024 年 5 月 9~11 日对竹溪河水土入境断面、规划竹溪污水厂断面监测数据。本次引用监测数据在三年有效期内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引用合理可行。

(1) 监测断面：W1 水土入境断面、W2 规划竹溪污水厂断面 (2) 监测因子：pH、COD、BOD₅、SS、NH₃-N、TP、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石油类。 (3) 监测时间及频率：2024 年 5 月 9~11 日。 (4) 评价方法：采用单项水质因子标准指数法来进行地表水环境现状评价，计算公式如下： ①一般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 $S_{ij}=C_i/S_i$ 式中：S_{ij}—i 种污染物的污染指数； C_i—i 种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L）； S_i—i 种污染物的评价标准（mg/L）。 ②pH 的标准指数： $S_{pH_j}=(7.0-pH_j)/(7.0-pH_{sd})$ $S_{pH_j}=(pH_j-7.0)/(pH_{su}-7.0)$ S_{pH_j}—pH 标准指数； pH_j—pH 的实测值； pH_{sd}—地表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下限； pH_{su}—地表水质标准中规定的 pH 值上限。 (5) 监测结果及分析 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2-1。																																																												
表 3.2-1 地表水监测统计和评价结果 单位 mg/L <table> <tr> <th>断面</th><th>项目</th><th>pH</th><th>COD</th><th>BOD₅</th><th>氨氮</th><th>TP</th><th>LAS</th><th>石油类</th></tr> <tr> <td rowspan="2">W1</td><td>监测值</td><td>7.5~8.6</td><td>16~17</td><td>1.6~1.7</td><td>0.076~0.186</td><td>0.02~0.05</td><td>ND</td><td>ND</td></tr> <tr> <td>S_{ij}指标</td><td>0.25~0.8</td><td>0.53~0.57</td><td>0.27~0.28</td><td>0.05~0.12</td><td>0.07~0.17</td><td>/</td><td>/</td></tr> <tr> <td rowspan="2">W2</td><td>监测值</td><td>7.5~8.4</td><td>14~16</td><td>1.1~1.7</td><td>0.036~0.135</td><td>0.03~0.06</td><td>ND</td><td>ND</td></tr> <tr> <td>S_{ij}指标</td><td>0.25~0.7</td><td>0.47~0.53</td><td>0.18~0.28</td><td>0.024~0.09</td><td>0.1~0.2</td><td>/</td><td>/</td></tr> <tr> <td colspan="2">IV类标准值</td><td>6~9</td><td>≤30</td><td>≤6.0</td><td>≤1.5</td><td>≤0.3</td><td>≤0.3</td><td>≤1.5</td></tr> </table>									断面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TP	LAS	石油类	W1	监测值	7.5~8.6	16~17	1.6~1.7	0.076~0.186	0.02~0.05	ND	ND	S _{ij} 指标	0.25~0.8	0.53~0.57	0.27~0.28	0.05~0.12	0.07~0.17	/	/	W2	监测值	7.5~8.4	14~16	1.1~1.7	0.036~0.135	0.03~0.06	ND	ND	S _{ij} 指标	0.25~0.7	0.47~0.53	0.18~0.28	0.024~0.09	0.1~0.2	/	/	IV类标准值		6~9	≤30	≤6.0	≤1.5	≤0.3	≤0.3	≤1.5
断面	项目	pH	COD	BOD ₅	氨氮	TP	LAS	石油类																																																				
W1	监测值	7.5~8.6	16~17	1.6~1.7	0.076~0.186	0.02~0.05	ND	ND																																																				
	S _{ij} 指标	0.25~0.8	0.53~0.57	0.27~0.28	0.05~0.12	0.07~0.17	/	/																																																				
W2	监测值	7.5~8.4	14~16	1.1~1.7	0.036~0.135	0.03~0.06	ND	ND																																																				
	S _{ij} 指标	0.25~0.7	0.47~0.53	0.18~0.28	0.024~0.09	0.1~0.2	/	/																																																				
IV类标准值		6~9	≤30	≤6.0	≤1.5	≤0.3	≤0.3	≤1.5																																																				

环境保护目标	竹溪河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 S_{ij} 值均小于 1，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 3.3 声环境质量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3.4 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不开展项目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监测。 3.5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重庆两江新区水土高新技术产业园 B82-1/01 地块，周边均为已开发建设的工业企业、居民区，受人类活动影响较大，区域内无珍稀动植物。经现场踏勘，项目地块内主要为已建成厂房、硬化地面等。2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态功能保护区、国家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和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无珍稀动植物存在，无自然生态环境敏感点（区）分布，亦无地下水敏感点。																																								
	3.6.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调查，拟建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包括和润家园小区、西大两江实验学校、1 处规划居住区。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6-1。 表 3.6-1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table> <tr> <th rowspan="2">类别</th><th rowspan="2">名称</th><th colspan="2">坐标/m</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位</th><th rowspan="2">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th></tr> <tr> <th>X</th><th>Y</th></tr> <tr> <td rowspan="3">大气环境</td><td>和润家园</td><td>106.533804</td><td>29.837699</td><td>居民区</td><td>1300 户，约 4000 人</td><td rowspan="3">二类区</td><td>N</td><td>170</td></tr> <tr> <td>西大两江实验学校</td><td>106.538761</td><td>29.831584</td><td>学校</td><td>师生约 3000 人</td><td>E</td><td>480</td></tr> <tr> <td>规划居住区</td><td>106.538396</td><td>29.835875</td><td>居民区</td><td>规划居住区</td><td>NE</td><td>450</td></tr> </table>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和润家园	106.533804	29.837699	居民区	1300 户，约 4000 人	二类区	N	170	西大两江实验学校	106.538761	29.831584	学校	师生约 3000 人	E	480	规划居住区	106.538396	29.835875	居民区	规划居住区	NE
类别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和润家园	106.533804	29.837699	居民区	1300 户，约 4000 人	二类区	N	170																																	
	西大两江实验学校	106.538761	29.831584	学校	师生约 3000 人		E	480																																	
	规划居住区	106.538396	29.835875	居民区	规划居住区		NE	450																																	

3.6.2 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占地红线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6.3 地下水

项目占地红线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3.6.4 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为已建成区域，建设区域生态结构较简单、植被稀疏、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分布，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3.7.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参照《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食堂油烟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中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 50/1546-2023）；厂界无组织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无组织排放源限值，详见表 3.7-1~表 3.7-4。

表 3.7-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备注
非甲烷总烃	60	/

表 3.7-2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油烟	1.0
非甲烷总烃	10.0

注：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指任何 1 小时浓度均值不得超过的浓度。

表 3.7-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3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表 3.7-4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厂界标准值（无量纲）
臭气浓度	2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7.2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所在区域市政污水管网已建成，项目 C 区现有生活污水排口执行《电子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31-2020）电子专用材料单位产品间接排放限值，由于 pH、SS、COD、NH₃-N 水土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标准严于 GB 39731-2020 电子专用材料间接排放限值，因此，C 区现有生活污水排口 pH、SS、COD、BOD₅、NH₃-N 执行水土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标准。

根据规划环评关于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相关要求：“规划区内的各企业污废水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行业标准中间接排放标准，没有行业标准的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属于“玻璃制品制造 305”行业，无行业标准，生产废水经新建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产废水排放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见表 3.7-5。

表 3.7-5 厂区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 单位：mg/L

排放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LAS	石油类
C 区生活污水排口执行标准	6~9	400	220	300	35	/	/
GB8978-1996 三级标准（本次扩建项目生产废水执行标准）	6~9	500	/	400	/	20	20

废水经水土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竹溪河，最终排入嘉陵江。具体标准值见表 3.7-6。

表 3.7-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排放标准	pH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TP	LAS	石油类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	6~9	50	10	10	5（8）	0.5	0.5	1

3.7.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中的相关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7-7。

表 3.7-7 建筑施工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	----

	70		55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见表 3.7-8。			
	表 3.7-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3.7.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贮存和管理。				
一般固废：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工业固废的贮存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的排污特点、环境质量要求和国家、重庆市的总量控制要求，确定排污总量控制因子为：			
	废水：COD、NH ₃ -N；废气：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总量指标如下：			
	（1）废水			
	拟建项目新增生产废水，排入外环境的量为：COD 11.64t/a、氨氮 1.16t/a。			
	（2）废气			
	拟建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39t/a。项目扩建后全厂非甲烷总烃排放总量为 2.3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1) 废气 施工期废气主要为厂房内部装饰、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粉尘。拟建项目利用现有生产厂房，涉及的建材运输、室内装饰等工程量较小，施工期间产生的粉尘量小，通过厂房通风换气，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项目不设置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对区域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3) 噪声 施工期噪声主要为运输车辆的噪声、设备安装以及室内装修产生的噪声，噪声值在 70~95dB（A）之间。本项目位于重庆莱宝产业园 C 区，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居民区、学校距离较远，同时施工主要集中在车间内部，通过加强对运输车辆的管理、室内封闭施工等方式，施工噪声对声环境影响很小。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包装料、生活垃圾等。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依托厂区收集交市政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少量废包装材料外卖回收利用。施工期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置后对环境影响小。
---	--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 运营期环境保护措施

4.2.1 废气

4.2.1.1 废气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 有机废气

a.产生量

本项目有机废气主要为 CNC 过程中涉及含挥发组分辅料（切削液）产生的有机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切削液主要成分挥发性情况见表 4.2-1。

表 4.2-1 拟建项目辅料挥发性分析

名称	用量（t/a）	挥发分占比	挥发分含量（t/a）
切削液	45	3%	1.35

考虑挥发分在生产过程中全部挥发，以非甲烷总烃计，则 CNC 过程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 1.35t/a。

b.收集及处理

对 CNC 区域进行封闭，换气收集，收集效率按 95%计，风量约 3.0 万 m³/h，废气收集经 1 套“分级除油+活性炭吸附”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处理效率不低于 80%（考虑源强远低于 1000ppm，按处理效率 70%进行核算），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约 0.385t/a。未被收集的废气以无组织形式逸散，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68t/a。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收集方案详见表 4.2-2，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3。

表 4.2-2 废气收集方案一览表

工艺及设备	污染物	收集形式	收集效率	参数/体积	换气次数（次/小时）	风量（m³/h）	排气筒
CNC	非甲烷总烃	封闭+换气	95%	3000m³	10	30000	DA011

(2) 废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过程中有少量臭气产生，为了尽可能减少对外环境影响，建设单位拟对相关构筑物及区域进行加盖或封闭，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由于项目废水主要来自玻璃加工过程清洗废水，水质简单，废水处理站废

气产生量较小，本次评价仅进行定性分析，不进行定量计算。废水处理站臭气经处理后排放量很小，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

（3）食堂油烟

在 C3 厂房 5F 南侧独立区域设置 1 个食堂，预计提供约 500 人次/d 的用餐，热炒区域设置集气罩，热炒的总基准灶头数约 10 个（规模为大型），单个灶头基准风量 2000m³/h，设置 1 套油烟净化系统，因此油烟净化系统的风量为 20000 m³/h。

灶头日均使用时间约 4h，年运行天数为 350 天。人员食用油消耗系数为 15g/人次·d，项目营运期食用油消耗量为 7.5kg/d（2.62t/a）。

烹饪过程油的挥发损失率约 3.0%，则油烟产生量为 0.22kg/d，年产生油烟量为 0.077t/a；烹饪时间以 4h/d 计算，则油烟产生速率为 0.055kg/h，油烟产生浓度约 2.8mg/m³。根据《餐饮油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中选取的典型餐饮单位测 104 个非甲烷总烃的浓度在 1.6~12.5mg/m³ 之间，本项目按照最大值 12.5mg/m³ 进行取值，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1.0kg/d（0.25kg/h）。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油烟、非甲烷总烃去除率分别为 95%、85%，油烟排放浓度为 0.14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约为 1.88mg/m³，分别满足《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标准限值（油烟、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分别为 1.0mg/m³、10mg/m³），食堂油烟经处理达标后由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产生和排放源强见表 4.2-4。

表 4.2-4 食堂油烟产生和排放源强一览表

项目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烟气量	20000m ³ /h			食堂油烟经高效油烟净化器收集处理后引至楼顶排放	20000m ³ /h		
油烟	2.8	0.055	0.077		0.14	0.003	0.004
非甲烷总烃	12.5	0.25	0.35		1.88	0.038	0.052

（5）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工况是指装置在生产运行阶段的环保治理设施故障或失效、检修维护和一般性事故中产生的“三废”排放。根据本项目污染特点及工程分析，本项目非正常工况分析污染源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本评价非正常工况考虑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

表 4.2-5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正常工况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应对措施
DA011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故障	非甲烷总烃	6.1	0.228	0.5	立即停产，并对设施进行维修

表 4.2-3 拟建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情况表

阶段	污染源	污染物	收集方式	排放形式	产生量 (t/a)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本次扩建	CNC	非甲烷总烃	封闭换气	有组织	1.28	废气收集经 1 套“分级除油+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收集效率按 95%计	0.385
				无组织	0.068		0.068

表 4.2-6 拟建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源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排放形式	治理措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污染物排放			执行标准		排放时间 h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收集效率%	工艺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CNC	非甲烷总烃	5.1	0.152	1.28	有组织	3.0 万 m ³ /h	95	分级除油+活性炭吸附	是	1.5	0.045	0.385	60	/	8400
食堂	油烟	2.8	0.055	0.077		2.0 万 m ³ /h	/	油烟净化设施	是	0.28	0.003	0.004	1.0	/	1400
	非甲烷总烃	12.5	0.25	0.35			/		是	1.88	0.038	0.052	10.0	/	1400
废水处理站	臭气浓度	/	/	/	无组织	/	/	活性炭吸附	是	/	/	/	/	/	840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2.1.2 废气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1) 有机废气 运营期，CNC 工序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上述工段涉及挥发性成分辅料为切削液，拟建项目采用水基型切削液，根据 MSDS 相关组分蒸汽压极低，常温下基本不挥发，整体挥发分占比非常低。为了尽可能降低有机废气对外环境影响，项目对相关工序进行封闭换气，少量有机废气收集后进一步采取“分级除油+活性炭吸附”处理后排放。 根据切削液 MSDS 及生产工艺，拟建项目 CNC 有机废气含有低浓度挥发性有机物、另外还有切削液高温蒸发冷却后产生的少量油雾、油滴等，污染物组分单一、浓度偏低，油类物质具有黏附性、疏水性，挥发性有机物以轻组分为主、无高浓度有机废气冲击负荷。针对污染物及特征，拟采用“分级除油（三级）+活性炭吸附”组合工艺，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全流程干式工艺，避免了水基切削液与湿式洗涤工艺不兼容的问题，两级工艺避免采取单一工艺的不稳定性，先去除油雾、水雾等，保护活性炭并延长更换周期，后续活性炭吸附剩余少量挥发性有机物。整套工艺污染物适配性强、技术成熟可靠、达标稳定性好、运行安全简便、经济合理。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相关涉及有机溶剂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实用手册》，拟建项目有机废气源强远低于 1000ppm，吸附法为可行技术。因此，拟建项目 CNC 有机废气采取工艺可行。 (2) 废水处理站臭气 本项目新建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属于物化处理，无生化单元。臭气主要来自收集池、沉淀池、污泥池、污泥压滤及暂存区等，废气特点是低浓度、少量 VOCs、浓度波动小，符合活性炭吸附的适用场景（低浓度、小风量臭气处理）。收集池、沉淀池、污泥池等构筑物加盖密闭，污泥压滤及暂存区进行封闭，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拟建项目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工艺可行。 (3) 食堂油烟
--------------	--

静电油烟净化技术为目前应用最广泛的成熟技术餐饮油烟治理技术，利用电场力去除油烟中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基本过程包括气体分子电离、油雾粒子荷电、荷电粒子在电场力作用下向极板运动并最终到达极板从而达到与气体相分离的目的。该技术对饮食业油烟去除效率高，能有效去除亚微米级油雾，同时设备阻力小、能耗低、占地小，运行稳定、维护相对简单。 根据《餐饮油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在现有的油烟净化技术中，大部分的技术只要设备选型适当，清洗维护合理，大多都能够达到 95% 的去除效率，处理后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4）废气治理设施管理要求 ①活性炭治理设施需设计合理、运维规范；装填活性炭须质量合格、足量填充、及时更换，废活性炭按规定规范处置。相关建设、运维及处置要求，须符合《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及环大气〔2019〕53 号、环〔2020〕33 号、环〔2021〕65 号等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治理相关政策标准。 ②根据渝环〔2025〕41 号等相关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更换频次按一季度更换一次。建立全过程管理台账，购入记录和质量规格应附发票、检测报告等关键支撑材料；应准确、及时填写更换记录并保存；废旧活性炭妥善贮存，贮存过程中产生的 VOCs 接入处理设施，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在设施运维台账中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③食堂油烟处理设施原则上净化设备至少每月清洗、维护或更换滤料 1 次。																																					
4.2.1.3 排污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7。																																					
表 4.2-7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table> <tr> <th rowspan="2">排放口 编号</th><th rowspan="2">排放口名称</th><th rowspan="2">污染物种类</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排气筒 高度（m）</th><th rowspan="2">排气筒 内径（m）</th><th rowspan="2">排放温 度（℃）</th><th rowspan="2">排气筒 类型</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r> <tr> <td>DA011</td><td>车载盖板生产 线有机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td><td>106° 31 ' 52.7"</td><td>29° 50' 4.5"</td><td>25</td><td>0.8</td><td>环境温 度</td><td>一般排 放口</td></tr> <tr> <td>/</td><td>食堂</td><td>油烟、非甲 烷总烃</td><td>/</td><td>/</td><td>/</td><td>/</td><td>60</td><td>一般排 放口</td></tr> </table>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排放温 度（℃）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11	车载盖板生产 线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6° 31 ' 52.7"	29° 50' 4.5"	25	0.8	环境温 度	一般排 放口	/	食堂	油烟、非甲 烷总烃	/	/	/	/	60	一般排 放口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 高度（m）	排气筒 内径（m）	排放温 度（℃）	排气筒 类型																													
			经度	纬度																																	
DA011	车载盖板生产 线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06° 31 ' 52.7"	29° 50' 4.5"	25	0.8	环境温 度	一般排 放口																													
/	食堂	油烟、非甲 烷总烃	/	/	/	/	60	一般排 放口																													
4.2.1.4 大气监测计划																																					

本项目建成后,应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031-2019)开展自行监测,其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见表 4.2-8。

表 4.2-8 废气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DA011(车载盖板生产线有机废气)	11#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半年监测一次
食堂油烟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年监测一次
生产车间边界	车间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界	厂界上、下风向	臭气浓度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半年监测一次

4.2.2 废水

4.2.2.1 废水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

(1)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水、纯水制备浓水及循环冷却系统排水。

清洗废水:主要有切割后清洗、CNC 后清洗以及钢化后清洗废水,产生量约 467.05m³/d,主要污染物为 pH、SS、石油类、LAS,排入厂区新建废水处理站处理;

纯水制备浓水:拟建项目设 1 台 80m³/h 纯水设备,纯水用量 697.47m³/d,按出水量 75%计,则浓水产生量约 174.37m³/d,排入厂区新建废水处理站处理;

循环冷却系统排水:拟建项目采用闭式循环水系统,循环水量为 300m³/h,配备软化水系统,系统为密闭循环,冷却水不与空气接触,基本无蒸发损耗,主要补水为少量排污及维修排放,约占循环水量的 0.5% (24m³/d),排入厂区新建废水处理站处理。

(2) 生活污水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年工作 350 天,用水量约为 20m³/d,排放系数按 0.9 计,产生量为 18m³/d,生活废水中污染因子浓度为 COD 400mg/L、SS 300mg/L、BOD₅ 250mg/L、NH₃-N 35mg/L、动植物油 45mg/L,依托现有“隔

	油池+化粪池”，食堂废水先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根据废水设计方案，废水类别、污染物、产排情况及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2-9、4.2-10。

表 4.2-9 运营期生产废水产排污情况

产生环节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 种类	治理前		治理措施			治理后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m³/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清洗工 序、纯 水制备	232893. 5	COD	600	139.74	混凝沉淀+气浮	是	1920	500	116.45	《污水综 合排放标 准》 (GB897 8-1996) 三级标准	500	50	11.64
		SS	1000	232.89				400	93.16		400	10	2.33
		TP	30	6.99				/	/		/	0.5	0.12
		NH ₃ -N	5	1.16				/	/		/	5	1.16
		石油类	20	4.66				20	4.66		20	1	0.23
		LAS	30	6.99				20	4.66		20	0.5	0.12

表 4.2-10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排污情况

产生环节	废水量 (m³/a)	污染物种 类	治理前		治理措施			治理后		执行标准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浓度 (mg/L)	产生量(t/a)	污染治理设施情况	是否为可行技术	处理能力 (m³/d)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标准名 称	浓度 (mg/L)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6300	COD	400	2.52	隔油池+ 化粪池	是	120	400	2.52	现有生 活污水 排放口 执行标 准	400	50	0.315
		BOD ₅	300	1.89				220	1.39		220	10	0.063
		SS	250	1.58				250	1.58		300	10	0.063
		NH ₃ -N	35	0.22				35	0.22		35	5	0.032
		动植物油	45	0.28				45	0.28		100	1	0.006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3) 排放口基本情况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2-11。									
	表 4.2-11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 类型	排放 方式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浓 度限值 (mg/L)
DW010	C 区生产 废水排 口	106°3 2' 30.95"	29°50 ' 32.02 "	主要排 放口	间接	间断排放, 排放 期间流量不稳 定且无规律, 但 不属于冲击型 排放	水土污 水处理 厂	pH	6~9	
								COD	50	
								SS	10	
								TP	0.5	
								NH ₃ -N	5	
								石油类	1	
								LAS	0.5	

4.2.2.2 废水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

①生产废水

在 C2 动力站-1F 新建 1 座废水处理站，采用“混凝沉淀+气浮”工艺，处理规模为 1920m³/d（80m³/h）。废水处理站处理工艺见图 4.2-1。

```
graph TD
    A[生产废水 80t/h] --> B[收集池]
    B --> C[兰美拉沉淀池]
    C -- 排渣 --> D[污泥池]
    C --> E[高效气浮池]
    F[碱液 PAC/PAM 粉末活性炭] --> E
    E -- 浮渣 --> D
    E --> G[排放水池]
    H[板框压滤机] --> I[泥饼委外处置]
    D --> H
    J[碱液 PAC/PAM 粉末活性炭] --> G
    G --> K[达标排放]
```

图 4.2-1 废水处理站工艺流程图

废水经过车间管路收集后，直接进入废水收集池，在收集池进行水量、水质的调节。废水通过提升泵打入兰美拉沉淀池，通过混凝反应形成絮体，再经斜板沉淀实现固液分离，去除大部分悬浮物、胶体及部分污染物；废水通过提升泵至高效气浮池，通过微气泡粘附剩余微小絮体，实现高效固液分离，进一步降低水中悬浮物和污染物浓度。出水进入排放水池在，最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玻璃切割、CNC、钢化后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属于工业生产无机废水，废水污染物仅为 SS、常规无机盐、pH，不含重金属、不含氟、磷、铜等特征污染物、不含有机污染物，废水可生化性极差（ $BOD/COD < 0.2$ ），有机物全为高分子表面活性剂，生化法降解难度极大，采用“混凝沉淀+气浮+活性炭吸附”物化路线，可有效去除悬浮物、LAS 等，工艺成熟可靠。因此，废水处理站工艺可行。废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1920m^3/d$ ，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为 $665.41m^3/d$ ，处理规模能满足项目要求。

②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见图 4.2-2。



图 4.2-2 生活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生活污水处理系统设计处理规模为 $120m^3/d$ （隔油池处理规模 $25m^3/d$ ）。现有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0.9m^3/d$ ，本次扩建后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9m^3/d$ ，其中食堂废水 $9m^3/d$ 。现有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能够满足要求。

（2）依托水土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本项目位于水土新城，属于水土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水土污水处理厂现有处理规模 6 万 m^3/d ，采用“粗格栅+细格栅+水解酸化池+改良型 A^2/O 池+

二沉池+高密度沉淀池+反硝化滤池+臭氧催化氧化+接触消毒池”的组合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总体能稳定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处理达标后排入竹溪河，最终汇入嘉陵江。

本项目建成后日最大外排废水量为 686.51m³/d，目前水土污水处理厂的日接纳水量为 5.2 万 m³/d，剩余接纳量为 8000m³/d。本项目排放水量小于其接纳能力且水质较为简单，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建设完成，故本项目废水进入水土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是合理可行的。

4.2.2.3 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 1031-2019）开展自行监测，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详见表 4.2-12。

表 4.2-12 废水自行监测计划表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率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半年监测一次
生产废水	生产废水排放口	pH、COD、SS、LAS、石油类	验收时监测一次，以后每季度监测一次

4.2.3 噪声

4.2.3.1 设备运行噪声影响分析

拟建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切割、CNC、空压机、泵、冷却塔等设备噪声，其声级在 70~85dB(A)。除循环冷却水系统的冷却塔位于 C2 动力站楼顶外，其余主要噪声源均位于建筑物内，其中废水处理站位于 C2 动力站-1 楼，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及建筑隔声后，对外环境影响很小，本次评价不将其纳入影响分析。

设备噪声源强见下表 4.2-13、表 4.2-14。

表 4.2-13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1m)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冷却塔	130	180	15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	24h

					减振。进一步进行风机系统优化、变频联动控制降低噪声源，内部管路安装橡胶软接头，优化布水系统。	
表 4.2-14 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1m）/ （dB(A)/m）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切割机	7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35	140	15	24h
CNC	75		135	70	15	24h
切割后清洗机	70		135	135	15	24h
CNC后清洗机	70		135	35	15	24h
钢化后清洗机	70		155	125	0	24h
切削液泵	80	低噪声离心泵，采用变频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05	180	0	24h
废水处理站	80		105	180	-5	24h
冷水机组及水泵	85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15	180	5	24h
空压机	85		125	190	5	24h
备注：C1 生产厂房西南角为 x,y,z 坐标为（0,0,0）						
4.2.3.2 噪声治理措施及影响分析						
(1) 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①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首先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素；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						

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l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

N ——室内声源总数。

本次评价将声源在室内声场视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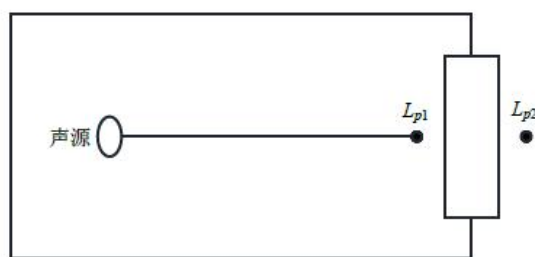


图 B.1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图例

然后计算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最后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②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本次评价衰减过程仅考虑几何发散衰减, 则预测点的 A 声级 $L_A(r)$:

$$L_A(r) = L_A(r_0) - A_{div}$$

式中: $L_A(r)$ ——距声源 r 米处 A 声级, dB(A);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_p(r) = L_p(r_0) - 20 \lg(r/r_0)$$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位置, 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d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r ——预测点距声源的位置, dB;

r_0 ——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 dB;

③拟建项目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s。

④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2) 预测结果

预测结果详见表 4.2-15。

表 4.2-15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点	拟建项目厂界贡献值 /dB(A)		现状厂界噪声 /dB(A)		叠加现状后厂界噪声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3.5	43.5	52	33	52.6	43.9
南厂界	37.2	37.2	46	33	46.5	38.6
西厂界	41.2	41.2	42	38	44.6	42.9
北厂界	53.8	53.8	48	34	54.8	53.9

预测结果表明, 在采取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厂界噪声值昼间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相应的 3 类标准,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2.3.3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噪声》(HJ 1301-2023) 有关规定, 本项目噪声监测要求如下:

表 4.2-16 运营期噪声自行监测计划表		
监测因子	监测布点	监测频率
等效连续 A 声级	东、南、西、北侧厂界外 1m	验收监测 1 次，以后每季度监测 1 次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S1、S2）：项目切割、CNC 工序会产生玻璃边角料，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良品率约 93%），损耗率按 10%计。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玻璃原材料用量约 9000t/a，则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900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SW17 可再生类废物”中“900-004-S17 废玻璃。工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废玻璃边角料、残次品等废物，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②废包装（S3）：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10t/a，定期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③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S4）：根据《危险废物排除管理清单（2026 年版）》，纯水制备系统更换的滤芯等均属于一般固体废物，产生量约 0.85t/a，由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④化粪池污泥（S15）：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及新建 1 座食堂，预计提供约 500 人次/d，新增生活污水量约 6300m³/a，预计化粪池污泥量约 120t/a。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SW64 其他垃圾”中“900-002-S64 清扫垃圾（环境卫生管理服务中从公共场所清扫的垃圾、化粪池污泥、厕所粪便等），由专业单位定期清掏处理。

⑤污泥（S5）：本项目废水处理站污泥约 625t/a，含水率 60%。拟建项目生产废水主要来自玻璃切割、CNC、钢化后清洗工序产生的清洗废水，废水污染物主要含 SS、常规无机盐。根据重庆莱宝 B 区废水处理站污泥鉴定报告，B 区无机废水除涉及钢化车间（清洗废水）、还涉及图形车间光刻线、蚀刻线的污水废水，废水经过“物化+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无机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经鉴定不属于危险废物，为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废水

水质与 B 区无机废水水质类似，废水处理工艺基本一致，污泥性质一致。 属于《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2024 年版）“SW07 污泥”中“900-099-S07 其他污泥，收集交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 （2）危险废物 ①废切削液（S7） 本项目 CNC 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3%），在循环使用过程中因老化变质、杂质富集定期更换（含滤渣），拟建项目切削液（原液）使用量 45t/a，实际循环使用切削液约 1500t/a，更换损耗率按 27%计（参照 B 区使用情况），则废切削液产生量约 40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使用切削油或者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者乳化液”，废物类别为：HW09，废物代码为 900-006-09。废切削液不在厂区内暂存，更换时直接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转运处置，约 15-20 天更换一次（废切削液 20t/次）。 ②废活性炭（S6） 本项目有机废气、废水处理站臭气涉及使用活性炭处理，处理装置活性炭需定期更换，属于危险废物。一般 1t 活性炭吸附 250kg 挥发性有机物（远大于本项目有机废气产生情况），活性炭更换频次按一季度更换一次（填充量分别为 7.5m³、2.0m³），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3.3t，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废活性炭收集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矿物油、废油桶（S8）、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S9） 本项目各设备所用矿物油预计每年更换一次，在设备维修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矿物油的产生量约为 2.2t/a，废油桶的产生量约为 0.25t/a，含油废棉纱手套产生量约为 0.1t/a。其中，废矿物油和废油桶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物类别为：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900-249-08。含油

抹布及棉纱手套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中的“含有或者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的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废物类别为：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 废矿物油采用专门的容器进行收集后，与废油桶、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一并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④废盐（S10） 钢化工序会使用钢化盐、硝酸钠，增强玻璃的硬度，在使用一段时间后由于浓度不够需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的废盐，产生量约为使用量的 30%，即废盐产生量约 6.3t/a。参照蓝思科技（东莞）有限公司废盐和废边角料危险性鉴定报告，鉴定对象之一为“钢化工序产生的废盐”。拟建项目产生的废盐按相关规定进行危险特性鉴别，若经鉴别，不属于危险废物，则可按一般工业废物进行管理；若属于危险废物，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的管理规定，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鉴别结果出来前，需按危险废物管理（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预留区域）。 ⑤废弃化学品内包装（S11） 切削液原液采用 25L 包装桶，钢化盐/硝酸钠采用 25kg 包装袋。本项目每年切削液消耗 45 吨、钢化盐/硝酸钠消耗 21 吨，沾染切削液、钢化盐/硝酸钠的废弃化学品内包装产生量约 2.95t/a。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中的“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收集后定期交有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3）生活垃圾（S12） 拟建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00 人，按照生活垃圾产生系数 0.5kg/人·d，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1t/d（33t/a），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餐厨垃圾（S13）和废油脂（S14） 拟建项目新建 1 座食堂，预计提供约 500 人次/d 的用餐，食堂厨余垃圾产生量按 0.2kg/人·d 计，则餐厨垃圾产生量为 0.1t/d（33t/a）；隔油池产生的废油脂约为餐厨垃圾的 1%，产生量为 0.001t/d（0.33t/a）。采用有盖的专用容器单独收集，交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估算及去向见表 4.2-17、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统计见表 4.2-18，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4.2-19。
--	--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17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生区域/ 环节	名称	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置措施	排放量 (t/a)	最终去向
	切削液泵 站	废切削液	危险废物 HW09	900-006-09	405	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贮 存设施，定期交具有危废 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0	交具有资质的单位收集处 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3.3		0	
	厂区	废矿物油、废 油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2.45		0	
	厂区	含油抹布及棉 纱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	
	厂区	废弃化学品内 包装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2.95		0	
	钢化工序	废盐	/	/	6.3	按相关规定进行危险特 性鉴别，鉴别结果出来 前，需按危险废物管理。	0	按相关规定进行危险特性 鉴别，鉴别结果出来前， 需按危险废物管理
	生产线	玻璃边角料及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900-004-S17	900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	回收
	生产线	废包装	一般固废	900-005-S17	10	交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0	
	纯水设备	废反渗透膜、 废离子交换树 脂、废滤芯	一般固废	900-008-S59 900-009-S59	0.85	厂家定期更换回收	0	
	生活污水 设施	化粪池污泥	一般固废	900-002-S64	120	由专业单位定期清掏处 理	0	由专业单位定期清掏处理
	废水处理 站	污泥	一般固废	900-099-S07	625	交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 处置	0	交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 置
	厂区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900-099-S64	33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0	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食堂	餐厨垃圾和废 油脂	一般固废	900-002-S61	33.33	交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 质的单位处置	0	交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 的单位处置

表 4.2-18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405	CNC/切削液泵站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15~20d	T	废切削液不暂存，其他危险废物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暂存，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3.3	废气处理	固体	有机溶剂	有机溶剂	季度	T	
3	废矿物油、废油桶	HW08	900-249-08	2.45	设备维护	液体	矿物油	矿物油	半年	T, I	
4	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HW49	900-041-49	0.1	设备维护	固体	矿物油	矿物油	/	T/In	
5	废弃化学品内包装	HW49	900-041-49	2.95	废包装	固体	包装材料	矿物油、硝酸钾/硝酸钠	半年	T/In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表 4.2-19 现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 场所 名称	危险废 物名称	危险废 物类别	危险废物 代码	位置	占地 面积 /m ²	贮存方 式	贮存 能力/t	贮存周 期
	危险 废物 贮存 间	废配胶 袋	HW49	900-041-49	一般固 态/沾染 类危废 区	30	防渗漏包 装袋密封， 分区堆放	30	半年
		废含溶 剂擦布	HW49	900-041-49					
		废转轮过 滤材料	HW49	900-041-49					
		沾染危化 品的废包 装	HW49	900-041-49					
		废拖布	HW49	900-041-49					
		废滤料	HW49	900-041-49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废灯管	HW29	900-023-29	含汞危 废区	10	专用容 器收集	2	半年	
	废矿物油、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液态危 废区	10	专用容 器收集	8	半年	
	预留区域	/	/	/	10	/	10	/	
4.2.4.2 固体废物处置、暂存措施及环境管理要求									
(1) 生活垃圾									
加强管理，保持干净整洁，强化垃圾分类，严格执行垃圾分类回收， 拟建项目生产区增设垃圾收集桶，纳入全厂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 置。									
(2) 危险废物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 C3 仓库处的危险废物贮存间，面积约 150m ² ，贮存 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好了“六防” （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暂存规模约 100t，满足本次扩建实施后 C 区整体需求。应进一步做 好以下工作：									
①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要求。新增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不 同类别危废分开存放，设置明确隔离间隔，严禁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存混放。									

	废切削液属于危险废物，更换、收集全过程采用密闭转运罐，全程加盖密封，严禁敞口存放。装车全过程密闭操作，现场做好接滴、防渗措施，杜绝装车过程跑冒滴漏。 ②完善贮存间内收集导流沟、泄漏应急收集池、吸附棉、沙土、堵漏器材等应急防护设施，健全危废泄漏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定期检查应急物资有效性。 ③废物由专人负责，分类收集、存放，按废物类型和性质分别处置。危险废物储运过程中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危险品运输管理规范》、《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标志》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根据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贮运法规要求，采取运输、储存全过程的安全和环保措施。 ④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相关要求规范识别标志、标签及警示标识。 （3）一般废物暂存环境管理 拟建项目依托现有 C2 动力站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约 100m²，暂存规模约 100t，满足本次扩建实施后 C 区整体需求。一般固废暂存间已采取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污泥暂存区应微负压封闭，纳入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合理控制堆放高度、堆放周期，四周设置围挡或截水沟，收集至废水处理站收集池。设置标识牌，建立出入库台账。 4.2.5 地下水、土壤 根据项目特点，本项目利用 C 区已建厂房建设，相关区域已进行分区防渗，本次针对拟建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区及简单防渗区。具体防渗要求如下： 重点防渗区：包括清洗、CNC 工序、切削液泵站、废水处理站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⁷cm/s；
--	---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切削液泵站、废水处理站、清洗工序设置围堰或地沟，确保泄漏时能有效拦截或收集，有效防止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污染。

简单防渗区：其他区域为简单防渗区。

4.2.6 生态

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项目运营期不会造成生态环境影响。

4.2.7 环境风险

4.2.7.1 风险物质和风险源分布情况

（1）物质危险性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风险源定义为：存在物质或能量意外释放，并可能产生环境危害的源。据此调查拟建项目危险物质贮存情况详见表 4.2-20。

表 4.2-20 危险物质贮存情况一览表

序号	试剂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t	备注
1	乙酸乙酯	化学品仓库（甲类易燃区）	4	未变化
2	清洗剂	化学品仓库（普通化学品区）	2	新增
3	切削液		2	新增
4	钢化盐	化学品仓库（氧化性化学品区）	1	新增
5	硝酸钠		0.2	新增
6	硫酸	化学品仓库（酸性化学品区）	1	新增
7	盐酸		1.5	新增

备注：纯水站盐酸、氢氧化钠储存设施内相关溶液浓度较低（5%左右），风险评价不识别该储存情况。

（2）工艺特点

拟建项目为运营过程中不涉及高温高压设备。

（3）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分析建设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其中未列入附录 B-表 B.1，但根据风险调查需要分析计算的危险物质，其临界量按中《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

级方法》(HJ 941-2018) 中的 附录 A“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清单”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q₁、q₂...，q_n——为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₁、Q₂...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拟建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见表 4.2-21。

表 4.2-21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物质	储存位置	最大储存量	临界量(t)	q/Q
1	乙酸乙酯	化学品仓库（甲类易燃区）	4	10	0.4
2	清洗剂（含表面活性剂）	化学品仓库（普通化学品区）	1.5	200	0.008
3	切削液		2	200	0.0008
4	钢化盐	化学品仓库（氧化性化学品区）	1	1000	0.001
5	硝酸钠		0.2	1000	0.0002
6	硫酸	化学品仓库（酸性化学品区）	1	10	0.1
7	盐酸（37%）		1.26	7.5	0.168
合计 Q					0.678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拟建项目危险物质 Q 值<1。

4.2.7.2 环境风险识别

①生产设施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利用原片玻璃，通过切割、CNC、钢化、清洗等工序生产盖板

玻璃。主要原辅材料仅切削液、清洗剂等易燃液体涉及风险物质，CNC 工序、大部分清洗工序位于 4F，地面进行了重点防渗，四周设置了围堰或地沟，一般情况跑冒漏滴的废水、废液均能收集至围堰或地沟内。

②辅助设施等危险性识别

本项目生产废水统一收集至废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放，过程中可能因设备、管道材质、制造工艺、安装、腐蚀等因素而发生泄漏事故。废水处理站采取重点防渗，四周设置了围堰或地沟，污水收集采用地上可视管道，发生大量泄漏的几率小，通过定期检查，可以有效防止管道出现泄漏，废水处理站一般情况阀门泄漏，跑冒漏滴的废水均收集在围堰或地沟内。

本项目新建 1 座切削液泵站，全密闭设计，为 CNC 工序集中供给、回收、净化再生切削液，采用闭路循环回用系统。配备切削液箱、泵组、过滤系统等，其中，2 个 20m³ 切削液箱，一用一备，设置有液位计、高低液位报警。同时切削液泵站采取重点防渗，四周设置了围堰或地沟，一般情况跑冒漏滴的废液均收集在围堰或地沟内。

化学品对应储存于现有化学品库各区域，若储存设施损坏、管理不善，包装或桶体腐蚀、遇外力破裂或操作不当，造成化学品泄漏，也可能导致泄漏遇火源后燃烧事故以及进入水体引出的污染问题。

③环境风险识别结果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如下表，其中化学品库、危险废物贮存间依托现有。

表 4.2-22 环境风险识别汇总一览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厂区	生产线	切削液、清洗废水	泄漏	扩散、渗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2		废水处理站	废水	泄漏	扩散、渗透	
3		切削液泵站	切削液	泄漏	扩散、渗透	
4		化学品库	化学品	泄漏、火灾爆炸及伴生/次生污染物排放	挥发、扩散、渗透	周边敏感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5	危险废物 贮存间	油类物质	泄漏	扩散、渗透	地表水、地下水、土壤
---	-------------	------	----	-------	------------

4.2.7.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 依托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现有化学品库涉及有毒、有害、易燃的化学品，已按照《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采取相关措施及要求，地面进行了防渗处理，化学品分区存放，配置应急防护用品，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相关风险标志标识，由专人进行管理。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相关要求建设，采取了重点防渗，暂存区四周设置了收集地沟，内部设置了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拟建项目实施后，化学品库仍不构成重大危险源。化学品及危险废物风险防范应进一步做好以下措施：

化学品库：

①严格分区隔离贮存管理：根据拟建项目涉及化学品，进一步完善化学品分类分区规范贮存，严禁物料混存现象，完善易燃、强氧化、酸性、碱性、氧化性及普通化学品分区物理隔断。

②强化防渗、防泄漏安全防控：针对酸、碱、油类物质区域分别配套专用泄漏托盘、收集池等，严防物料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定期巡检防渗层完整性，开展地面防腐防渗维护。

③完善风险预警与安防设施运维：规范更新仓库内安全警示标识、危化品周知卡、风险告知牌、应急疏散标识，做到标识清晰、全覆盖。按需补充更新防毒面具、耐酸碱防护服、护目镜、吸附棉、堵漏工具、应急中和药剂等应急防护及应急处置物资。

危险废物贮存间：

①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要求：新增的废矿物油、废油桶等不同类别危废分开存放，设置明确隔离间隔，严禁不相容危险废物混存混放，张贴规范危废识别标识、标签及台账信息。

②完善暂存间内收集导流沟、泄漏应急收集池、吸附棉、沙土、堵漏器材等应急防护设施，健全危废泄漏环境风险应急处置措施，定期检查应急物

	资有效性。 (2) 生产厂房风险防范措施 ①生产区清洗工序、CNC 工序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②生产线设备管路定期巡检维护，杜绝管道破损、槽体溢流泄漏；日常做好设备维保，规范工件清洗作业流程，从源头减少废液产生及泄漏隐患。 (3) 厂区废水处理站风险防范措施 ①废水处理站各池体、构筑物、污泥暂存区域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防腐防渗涂层双层防渗结构，严防池体破损、管网破裂废水渗漏。 ②依托现有 2000m³ 事故池，严格落实雨污分流，极端工况下事故废水全部截流进入事故池，不外排外环境。 ③定期巡检池体结构、水泵及管网密封性，建立液位预警机制，防止废水溢流、漫流；完善站区围堰、导流沟及应急收集设施。 (4) 切削液泵站风险防范措施 ①切削液箱设置液位计、高低液位报警；泵站区域整体进行重点防渗，设置围堰及应急收集沟，密闭循环管路定期检漏。 ②泵站循环系统密闭运行，仅补充新液与纯水，无废水外排；废切削液更换后由具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厂区不暂存。 ③现场配备吸油毡、堵漏胶、围油栏等应急物资，一旦发生泄漏可快速封堵、收集处置，阻断污染物扩散渗透。 (5) 其他 依托现有事故池、风向标等设施；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4.2.7.3 小结 本项目运营期涉及的主要环境风险物质为切削液、清洗剂、钢化盐、硝酸钠、硫酸、盐酸、危险废物等，环境风险影响主要为危险物质泄漏对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存在一定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通过严格落实设计及评价提出的各项安全和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检修，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遵章处置，确保各项环境风
--	--

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逐项落实的前提下,拟建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表 4.2-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项目名称	重庆莱宝 C 区车载项目			
建设地点	重庆市	两江新区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新城重庆莱宝产业园 C 区 (B82-1/01 号地块)	
地理坐标	经度	106 度 31 分 45.332 秒	纬度	29 度 49 分 54.668 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 切削液、清洗剂、钢化盐、硝酸钠、硫酸、盐酸 主要风险场所分布: 化学品库、生产线 (CNC、清洗)、危险废物贮存间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风险物质泄漏排放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①依托工程 (化学品库及危险废物贮存间) 已采取相应风险防范措施, 应进一步做好以下措施: 其中化学品库应严格分区隔离贮存管理, 强化防渗、防泄漏安全防控, 完善风险预警与安防设施运维; 危险废物贮存间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要求, 完善暂存间内应急防护设施。 ②生产厂房: 生产区清洗工序、CNC 工序地面进行重点防渗; 日常做好设备维保, 规范工件清洗作业流程。 ③厂区废水处理站: 各池体、构筑物、污泥暂存区采用防渗混凝土+防腐防渗涂层双层防渗结构, 完善站区围堰、导流沟及应急收集设施, 定期巡检及建立液位预警机制。 ④切削液泵站: 切削液箱设置液位计、高低液位报警; 采取重点防渗, 设置围堰及应急收集沟, 废切削液更换时直接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配备吸油毡、堵漏胶、围油栏等应急物资。 ⑤其他: 依托现有事故池、风向标等设施; 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 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	拟建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切削液、清洗剂、钢化盐、硝酸钠、硫酸、盐酸、危险废物。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进行分析。最大储存量 Q 值<1, 风险潜势为 I, 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在落实了环评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后, 环境风险可控, 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风险。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11 (CNC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CNC 工序有机废气采取区域整体封闭换气,“分级除油+活性炭吸附”+25m 排气筒 (DA011) 排放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
	食堂油烟	油烟、非甲烷总烃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无组织排放	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	①废水处理站收集池、沉淀池、污泥池等构筑物加盖密闭,污泥压滤及暂存区进行封闭,臭气经活性炭吸附后排放; ②切削液泵站采用闭路循环回用系统,全封闭设计; ③切削液储存于密闭容器中存放于化学品库内,在非取用状态时加盖、封口,存放区满足密闭空间要求。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食堂废水经现有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进入现有化粪池(1#、2#)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其中隔油池 50m ³ 、1#化粪池 40m ³ 、2#化粪池 80m ³ 。	水土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
	DW010 (生产废水处理站排放口)	pH、COD、SS、LAS、石油类	切割后清洗、CNC 后清洗、钢化后清洗工序废水收集经“混凝沉淀+气浮”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新建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规模为 1920m ³ /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放标准
声环境	设备噪声	等效声级	生产线、压缩空气、切削液泵站、废水处理站等均位于建筑物内,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循环水系统冷却塔进一步进行风机系统优化、变频联动控制降低噪声源,内部管路安装橡胶软接头,优化布水系统。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产区增设垃圾收集桶，纳入全厂统一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餐厨垃圾及隔油池废油脂采用有盖的专用容器单独收集，交具有餐厨垃圾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化粪池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掏统一处置；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收集和储存，依托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定期委托有相应危废资质单位处置。一般工业固废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暂存，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时，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生产区中清洗、CNC 工序、切削液泵站、废水处理站区域应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依托工程（化学品库及危险废物贮存间）应进一步做好以下措施：其中化学品库应严格分区隔离贮存管理，强化防渗、防泄漏安全防控，完善风险预警与安防设施运维；危险废物贮存间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要求，完善暂存间内应急防护设施。 ②生产厂房：生产区清洗工序、CNC 工序地面进行重点防渗；设备管路定期巡检维护，做好设备日常维保，规范工件清洗作业流程。 ③厂区废水处理站：各池体、构筑物、污泥暂存区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防腐防渗涂层双层防渗结构，完善站区围堰、导流沟及应急收集设施，定期巡检及建立液位预警机制。 ④切削液泵站：切削液箱设置液位计、高低液位报警；采取重点防渗，设置围堰及应急收集沟，废切削液更换时直接由具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配备吸油毡、堵漏胶、围油栏等应急物资。 ⑤依托现有事故池、风向标等设施。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②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检测。 ③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关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两江新区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污染影响类）

填表时间： 2026 年 5 月 19 日							
一、基本信息							
企事业单位名称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新城重庆莱宝产业园 C 区		
地理坐标	东经 106 度 31 分 45.332 秒，北纬 29 度 49 分 54.668 秒	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7 玻璃制品制造 305	排污许可管理类别	简化管理	证书编号或排污登记编号	91500000585745357E001V
劳动定员及生产制度	200 人，两班制(24h)	年生产时间	8400h	产品方案及生产能力	年产车载盖板 1500 万片		
主要原料及用量	玻璃 125 万片/年			主要辅料、燃料及用量	切削液 45t/a；清洗剂及助洗剂 22t/a；钢化盐及硝酸钠 21t/a；自来水 41.4 万 m³/a		
主要污染物总量	废水： COD11.64t/a；氨氮 1.16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9t/a						
环评、竣工环保验收情况	项目名称	批准书文号		审批部门	验收情况		
	重庆莱宝柔性电子薄膜车间新建项目	渝（两江）环准〔2022〕098 号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2025 年 1 月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备案情况	风险评估报告、应急预案名称	备案时间		备案编号	备案受理部门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	2023 年 6 月 12 日		5001282023060002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重庆莱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023 年 6 月 14 日		500128-2023-078-M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两江新区分局		

环境管理制度及机构		以公司总经理为组长的环境保护管理小组，由综合业务部专职管理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综合业务部动力科负责公司废水排放、废气排放、噪声排放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安环部安排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公司危废的处理，各部门选出一至二名兼职环境保护管理人员负责本部门的环境保护管理工作。													
二、监督检查内容															
内容分类	主要生产/公用单元	生产线（公用单元）名称	主要生产设备	数量	排放形式	环保措施及其工艺	参数或能力	污染物种类	对应排放口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高度/排放去向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限值	排放速率限值	建设情况
大气环境	CNC	CNC	CNC 精雕机	200	有组织	分级除油+活性炭吸附	30000m³/h	非甲烷总烃	DA011	一般排放口	25m	《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546-2023）	非甲烷总烃：60mg/m³	/	新建
	食堂	食堂	灶头	10	/	油烟净化器	20000m³/h	油烟、非甲烷总烃	/	/	/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油烟 1.0mg/m³、非甲烷 10mg/m³	/	新建
地表水环境	生产废水	清洗工序	平板清洗机	18	间接排放	生产废水处理站	1920m³/d	pH、COD、SS、LAS、石油类	DW010	一般排放口	水土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6.0~9.0（无量纲） 500mg/m³ 400mg/m³ 20mg/m³ 20mg/m³	/	新建
	生活污水	办公区、生产区、食堂	/	/		隔油池 50m³、1#化粪池 40m³、2#化粪池	120	pH、COD、BOD₅、SS、	/	/	水土污水处理厂	水土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标准（现状执行标准）	6.0~9.0（无量纲） 400mg/m³ 220mg/m³	/	依托

						80m³		NH ₃ -N					300mg/m³ 35mg/m³			
声环境	厂界	/	冷却塔	4	/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基础减振。进一步进行风机系统优化、变频联动控制降低噪声源，内部管路安装橡胶软接头，优化布水系统。	/	/	/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类	3类：昼间 65dB(A)、 夜间 55dB(A)	/	/	
			切割机	8	/	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	/	/	/	/			/	/	/
			CNC	200			/	/	/	/	/			/	/	
			切割后清洗机	8			/	/	/	/	/			/	/	
			CNC后清洗机	8			/	/	/	/	/			/	/	
			钢化后清洗机	2			/	/	/	/	/			/	/	
			切削液泵站	1			/	/	/	/	/			/	/	
			废水处理站	1			/	/	/	/	/			/	/	
			冷水机组及水泵	3	/		/	/	/	/	/			/	/	
			空压机	3	/		/	/	/	/	/			/	/	
辐射	/															

环境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危险废物编码	年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或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暂存设施情况	环境管理要求	/	
	玻璃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17	900-004-S17	900	依托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外售综合利用	900	依托 C2 动力站现有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 1 座（100m ² ），已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其中污泥暂存区应合理控制堆放高度、堆放周期，设置标识牌，建立出入库台账。	/	
	废包装	17	900-005-S17	10			10				
	废反渗透膜、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	59	900-008-S59 900-009-S59	0.85			0.85				
	化粪池污泥	64	900-002-S64	120			/				120
	污泥	07	900-099-S07	625	污泥暂存区		625	废水处理站配套建设 15m ² 污泥暂存区，污泥暂存区应微负压封闭，纳入废水处理站臭气处理系统一并处理，四周设围挡或截水沟			/
	生活垃圾	64	900-099-S64	33	生产区增设垃圾桶		33				
	餐厨垃圾和废油脂	61	900-002-S61	33.33	有盖的专用容器		33.33				
	废切削液	09	900-006-09	405	厂区不暂存，更换时交相应资质单位直接转运处置	委托具有相关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405	依托 C3 仓库现有危险废物贮存间（150m ² ），贮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做好了“六防”措施，已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存规模约 100t，满足本次扩建实施后 C 区整体需求	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要求，完善应急防护设施，落实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转运联单	/	
	废活性炭	49	900-041-49	13.3	防渗漏包装袋		13.3				
	废矿物油、废油桶	08	900-249-08	2.45	专用容器		2.45				
	含油抹布及棉纱手套	49	900-041-49	0.1	防渗漏包装袋		0.1				

	废弃化学品 内包装		49	900-041-49	2.95	防渗漏包装 袋		2.95			
	废盐		49	/	6.3	/	按相关规定进行危 险特性鉴别，鉴别结 果出来前， 需按危险 废物管理	6.3	/	按相关规定进行危 险特性鉴别，鉴别结 果出来前，需按危险 废物管理	/
土 壤 及 地 下 水	/	/	清洗、CNC 工序、切削液泵站、废水处理站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防渗技术要求：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K≤1.0×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生 态 保 护	/	/									/
环 境 风 险 防 范	①依托工程（化学品库及危险废物贮存间）应进一步做好以下措施：其中化学品库应严格分区隔离贮存管理，强化防渗、防泄漏安全防 控，完善风险预警与安防设施运维；危险废物贮存间应严格落实危险废物分类分区堆放要求，完善暂存间内应急防护设施。 ②生产厂房：生产区清洗工序、CNC 工序地面进行重点防渗；设备管路定期巡检维护，做好设备日常维保，规范工件清洗作业流程。 ③厂区废水处理站：各池体、构筑物、污泥暂存区全部采用防渗混凝土+防腐防渗涂层双层防渗结构，完善站区围堰、导流沟及应急收集 设施，定期巡检及建立液位预警机制。 ④切削液泵站：切削液箱设置液位计、高低液位报警；采取重点防渗，设置围堰及应急收集沟，废切削液更换时直接由具有相应危废处 理资质单位处置；配备吸油毡、堵漏胶、围油栏等应急物资。 ⑤依托现有事故池、风向标等设施。										
施 工 期 环 境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涉及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生活垃圾依托现有设施，废包装等固废外卖回收利用。										

保护措施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1) 声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2)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化区等保护目标，500m 范围内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和润家园、规划居住区及西大两江实验学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大气环境管理要求	重污染天气应对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水环境管理要求	/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台账管理要求	记录基本信息、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监测记录信息及其他环境管理信息等，1 次/年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自行监测管理要求、（含自动监测要求）	(1) 噪声监测：厂界等效连续 A 声级（昼夜），1 次/季度； (2) 废气监测：依据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管理名录执行相应的自行监测频次进行。DA011 排口的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食堂油烟排口油烟、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生产车间边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监测频次为 1 次/半年，厂界无组织排放臭气浓度为 1 次/半年。 (3) 废水监测：生活污水排放口每半年监测一次，生产废水排放口每季度监测一次。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是	自行监测结果是否有超标情况（如有请说明具体情况）

	环境信息公开要求	/		
	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无需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其他	①建立健全环保管理机构及制度，及时修订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应急演练。 ②落实排污许可制度，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等相关要求，及时变更排污许可手续，完善自行监测方案并定期开展自行检测。 ③加强各类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落实环评提出的相关管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是否按相关要求执行	/

六、结论

拟建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园区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符合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项目对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采取了较为妥善的治理措施，各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在全面有效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1.92	1.92	/	0.39	/	2.31	+0.39
废水 (生产废水)	COD	/	/	/	11.64	/	11.64	+11.64
	SS	/	/	/	2.32	/	2.32	+2.32
	TP	/	/	/	0.12	/	0.12	+0.12
	NH ₃ -N	/	/	/	1.16	/	1.16	+1.16
	石油类	/	/	/	0.23	/	0.23	+0.23
	LAS	/	/	/	0.12	/	0.12	+0.12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	4.5	/	/	1722.18	/	1726.68	0
危险废物	/	1.2	/	/	430.1	/	431.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废水数据中，括号外为排入

两江新区地图

0 2.0 4.0 6.0千米



图例

- ★ 直辖市行政中心
- 区行政中心
- 街道、镇
- ✈ 机场
- 🚂 火车站
- ⚓ 港口
- 区界
- - - 街道、镇界
- 铁路
- 轨道交通线
- G50 高速公路及编号
- 快速路
- 城区道路